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劉淑音(白士誼代)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請假人員：許杏蓉 劉淑音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張婷婷	李侑峰
邱麗蓉	張進勇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珺婷
尚宏玲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請假人員：林志隆 謝立品 楊典儒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初試作業已完成，預定 11/30(六)進行複試作業，提請招生系所審慎進行試務準備工作。

- (二) 102 學年第一學期期中預警資料已分送學生、學系及輔導單位，提醒後續相關輔助輔導作為確實執行，以期落實學習成效。
- (三) 本年度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經統計超支預算31萬餘元，籲請各系所盡量擷節經費。

## 二、課務業務：

- (一) 本年度教學圖儀設備費已完成核銷31.91%，刻正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23.84%，辦理交貨中為42.82%，實際執行率為98.57%，請尚未執行完成之單位注意辦理時程，並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
- (二) 為辦理103年度教學圖儀設備外審作業，請各院整合所屬單位於本(102)年12月31日前提送相關採購計畫2-3案，以利本處彙總送審。各計畫送審通過後，於103年度視預算分配情形照案執行，不得申請變更。
- (三) 因共同教室E化設備老舊，故障頻傳，將於11月17日起至12月15日止陸續汰換教研大樓3F及5F部分共同教室之E化設備，如有需異動或調整教室之課程將提前以E-mail通知，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授課教師。
- (四) 請各系所轉知各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辦理校外教學時，需事先申請核准，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五) 102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作業，已自11月25日上午9:00起開放系統，並於12月22日晚間11:00止關閉系統，請務必在此期間建置完成排課資料。各系所於排課時，應請注意避開學校例行性會議時間，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綜合業務：

教育部10月23日來函核定本校僑生學士班招生名額為29名(包含聯合分發7名，個人申請22名)；僑生碩士班招生名額核定22名，皆與去年相同。惟本校僑生博士班招生名額原為1.7名，經與教育部極力疏通，獲教育部同意，103學年度新增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3名：包含「書畫藝術學系」、「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及「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各核定1名。

## 四、教卓相關業務：

- (一) 102-1 大師講座 12 月份場次如下，報名網址：  
<http://portal2.ntua.edu.tw/CAMS/>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12/4(三) 14:00	老字號新創意經驗分享 (講題暫定)	丸莊醬油 莊英堯董事長	教研大樓十樓 國際會議廳

(二) 102-1 教師成長講座數位「數位化教材製作工作坊」場次如下，課程中介紹 iTutor 教學錄製編輯軟體、雲端自動轉書（電子書）系統操作及個人雲端書櫃之經營，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11/21(四) 12:00-14:00	【數位教材工作坊】 e數位教材設計練功坊(一)	台北東京影像資訊有限公司 黃國鈞老師	806、808 電腦教室
12/5(四) 12:00-14:00	【數位教材工作坊】 e數位教材設計練功坊(二)	台北東京影像資訊有限公司 黃國鈞老師	806、808 電腦教室
12/13(五) 12:00-14:00	【數位教材工作坊】 e數位教材設計練功坊(二)	台北東京影像資訊有限公司 黃國鈞老師	806、808 電腦教室

(三) 教育部 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將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三)進行施測，本次施測對象為教師、學生與教學助理，敬請各教學單位全力協助配合宣導。

(四)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1 月份總管考會議業於 11 月 3 日舉行，會議中檢視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執行情形，並審議本校產業導師講座暨校外職場實務教學場次通過名單，共計產業導師講座 22 案，校外職場實習教學 19 案。

## 學務處

- 一、教育部衛生輔導委員將於 12 月 18 日全天至本校，針對衛生保健業務進行訪視與輔導，相關籌備工作本處正積極準備中。
- 二、58 週年校慶典禮及各系列活動已於 10 月 27 日盛大舉行，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此次創意舞劇決賽入選各系表現優異，再度由音樂系奪冠，國樂系及視傳系分居二、三名、戲劇系、美術系、廣電系分別榮獲佳作獎。
- 三、102 年臺藝「冬吶盃」首次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期間自 11 月 13 日至 27 日止；決賽時間訂於 12 月 25 日 18:00~22:00 假本校圓形廣場舉行，相關資訊已公告學務處最新消息宣導週知。
- 四、60 週年校慶第 3 次籌備會已於 11 月 19 日召開完畢，第 4 次籌備會議訂於 103 年 1 月 7 日舉行。

- 五、行政院職訓局辦理 103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職涯活動開始申請，敬請有意願申請之系所及老師，於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將計畫申請書及活動經費表送至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本案執行時間為 103 年 2 月至 103 年 10 月止，亦請各系轉知系所任課老師(本案相關資料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發送至各系所老師信箱)。
- 六、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辦理之「出發遇見不同的自己」生命教育活動，共有 15 組同學報名參與微電影競賽，評選結果第一名電影系陳靜儒、第二名廣電系許蕙雯、第三名電影系賴佳宜等製作團隊各獲獎金 1 萬、8,000 元、5,000 元、佳作電影系邱方琪、賴宜蓓等各獲獎金 2000 元，優選之影片於 11 月 20 日(星期三)18:00 假電影院進行頒獎和放映，學生參與非常踴躍，本次活動約 100 人次參與。
- 七、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三)至 12 月 19 日(四)假音樂系長廊及學輔中心心墾齋團體教室辦理「家家樂翻天」家庭輔導月系列活動，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八、102 年度外國學生獎助學金(7-12 月)經甄審後，由書畫學系博士班市川望等 12 位外籍生獲獎，每人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計核撥新臺幣 36 萬元(含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5 萬 1,000 元，學校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 9,000 元)。
- 九、教育部補助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 24 萬元，名額 4 人，經甄審後，由戲劇所邵玉琦、書畫所陳柏蓉、造形所楊美靜、視傳所徐可欣等 4 位獲獎，每人獎學金新臺幣 6 萬元。
- 十、本校僑生獎學金經公告甄審後，依成績及系所排名，由音樂系洪卉卉同學獲優秀獎學金新臺幣 3 萬 6,000 元；美術系洗浩楊、視傳系歐詠詩、多媒系黃志聰、音樂系梁少彬、廣電系姚家燕等各獲減免學雜費 2 萬 6,230 元，計核撥新台幣 16 萬 7,150 元。
- 十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為促進資源教室學生與境外學生正向人際互動，紓解壓力，體驗臺灣文化，特於 11 月 16 日辦理「臺中文化知性之旅」，計 35 位學生參與，活動如期完成。
- 十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訂於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3:30 於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東岸廣場辦理「2013 移民節-幸福新北薪火相傳『幸福新移民 歡樂心家庭』

活動，當日由馬來西亞僑生蔡志偉、日本籍小松屋沙織 2 人支援歌唱表演，歡迎師長撥冗參加。

十三、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業於 10 月 22 日完成申請作業，本學年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計有 39 名，共核發獎補助學金新臺幣 90 萬 6,000 元整。

十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業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計通過四項提案：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交通費申請，本校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共 4 位，因其中 3 位住校，具備申請資格者 1 位，計通過乙案。

(二) 通過本校 10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乙案，將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報部申請補助經費。

(三) 通過本校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乙案，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報部申請補助經費，補助美術、書畫、雕塑、視傳等系共 36 萬元整，添購下年度教學設備及耗材。

(四) 有關本校音樂系大一視障學生反應學校網頁選課系統需有無障礙功能乙案，經評估學校目前負擔能力並同時考量學生實際操作之最佳效益，決議由音樂系成立輔導團隊，以視障同學之需求為優先，請行政單位相關人員及同學提供協助，並由班級導師督導此項作業。

十五、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 323 名)已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 3,000 元，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十六、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 17 名)已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 5,000 元，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系主任(所長)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十七、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 12 位，派任各行政單位學習職涯生活與工作態度至今二個月，學生表現良好，深受用人單位好評。

十八、本校鄰近大觀路一段 38 巷因建商工地施工架設圍籬影響行人

通行乙案，學務處軍輔組已函文新北市政府要求會勘，並於校首頁公告宣導：往、返浮洲車站建議行進路線為華僑游泳池→僑中三街→僑中二街→浮洲車站，此路線較無人車爭道情形，請善加利用。

十九、為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學務處軍輔組邀請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怡勝律師，於102年11月18日蒞校演講，主題為「網路著作權」，籲請學生重視網路著作權，勿非法上傳下載，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一)目前進度：

- 1、雕塑系於11月9日完成現有石雕及木雕教室遷移。
- 2、基地內喬木遷移於11月13日完成遷移。
- 3、11月18日上午吉時由校長主持完成開工動土典禮，謝謝全校師生及同仁的協助。

(二)後續辦理：

- 1、11月19日新北市政府已核准施工計畫書，後續開工申報資料持續由廠商提報中。預計於12月中旬完成相關程序後，進行實質基礎土方開挖等現場作業。
- 2、廠商已於11月中旬將施工、品管、勞安衛計畫書函送監造單位審查中。

二、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一)截至102年11月19日預定進度61.68%、實際進度46.43%，進度落後15.25%。目前仍積極趕工中。

(二)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 1、吊幕塔區鋼構貓道及電梯施作。
- 2、東側西側及南側外牆紋理層施作。
- 3、室內廁所污水管埋設。
- 4、觀眾席區隔音天花板施作。
- 5、空調及機電管安裝。
- 6、東側消防機房鋼構吊裝。

(三)細部設計進度：持續督促密切督促細設差異計算表、預算

表修定等作業，預計於 11 月下旬完成新增項目議價；12 月中旬核定 3-5 批預算書表。

(四) 落後原因：統包商細部設計作業進度延宕，目前督促廠商落實趕工計畫及展開各項工程工作面。於 102.11.01 核定趕工計畫，統包商每天各項工種約 50 人持續進行趕工中。以 102.09.30 進度落後 16.379%，相較於目前進度落後 15.25%，顯見趕工計畫已逐漸發揮效用。每週一由統包廠商、PCM 及營繕組會同檢討現場工進。

(五) 改善措施：

- 1、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 2、每週四營繕組同仁參加工務會議，督導細部設計工進。
- 3、每週一及不定時由營繕組長與承辦人作工地查核及督導，確保現場施工進度及品質。
- 4、每月下旬總務長主持工程進度會報，確實掌握統包商細部設計進度及協調工進，必要時邀集專管單位建築師及統包商協力廠商高層負責人，進行焦點工項討論及進度跟催。
- 5、請 PCM 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 6、計價情形：11 月 14 日完成第一次計價 880 萬元，預計於 11 月下旬第二次計價 1,800 萬元、12 月上旬第三次計價 1,320 萬元、12 月中旬第四次計價 2,000 萬元。合計 6,000 萬元。

(六) 教育部預定於 12 月 11 日到校進行施工查核(第二次)。

三、102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完工，並於 10 月 16 日完成驗收付款。第二期工程預定 12 月上旬演藝廳完成鷹架拆架後再行通知廠商進場施作。

四、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 11 月 8 日召開景觀小組及執行小組聯合會議，會中決議略以：

- (一)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地點，設置範圍位於正門至側間 30 公尺圍牆(含週邊現有綠地區域)。
- (二) 有關圍牆親和改造設計，請總務處營繕組委託景觀設計公司規劃，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提出構想，供作校園圍牆藝術化之願景依據。
- (三) 公共藝術品設置之位置應配合建築線退縮 3 公尺，以供路

人通行。

(四)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協助依102年9月26日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結論辦理：

1、未來學校公共藝術作品設置理念及發展方向，將以學校圍牆美學為概念，致力於圍牆之改善，校園圍牆藝術化為最終目標。

2、面臨大觀路(校門)校園圍牆計畫將拆除與更新，並結合公共藝術設置為規劃目標，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建議將「牆的藝術與美學」訂定為本次公共藝術之主題，並獲在場委員一致同意，其作品之設置理念及原則如下：

(1)結合未來都市景觀的發展方向，將「牆」由傳統的「隔離」功能驅除，建構成一條和外界連結的藝術基線。

(2)作品可採立體構成、串聯型式、結合音樂發想等，主題可朝向具有律動、錯覺、聲音(具有可打擊音階)、互動等四個方向去設計規劃。

(3)期望「牆」是一道具有互動功能，將來能讓藝術圍著校園跑。

五、102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於10月16日進行建物現場及圖說之查對作業，並於11月進行現場拍照作業，預定12月上旬向新北市政府辦理申報。

六、舊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案：

(一)共計8棟需辦理補照，分別為藝術博物館、版畫中心、古蹟系(3棟)、書畫藝術大樓、校門正門及佈景工廠。

(二)建築師目前辦理補照初步評估及規畫作業中，預定作業時程為102年11月中旬起約3個月，辦理補照範圍及可行性確認、耐震能力補強經費估算及相關時程估列等事項。

(三)103年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約新台幣400萬元，11月26日提請校務基金管理會議討論。預定103年3月辦理補照建築師評選作業。

七、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部分：

魏黃梅一戶已遷出10月31日前完成收回作業，為利本校空間運用，已擬拆除工程規劃。於11月12日已委請鐵工協助住戶拆除，因適逢東安宮廟會，展延拆除屋上鐵皮時程。另本案魏鍾河後人魏順孝於訴訟時經法院認定就6號地上建物已無事

實上處分權，惟於 11 月 12 日再至現場爭執，為利於拆除相關工程進行擬另備文函請大觀派出所支援維持秩序。

八、被占用校地之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

- (一) 積極著手協調待收回之 1.12 公頃。
- (二) 依收回校地計畫書（已奉核），已收回原陳春蘭一戶範圍之菜園 56 平方公尺並圍起圍籬張貼公告，已收回之大觀路一段 29 巷 149、151、153 號後方荒廢空地約 180 平方公尺，原訂 10 月底施作圍籬，已請廠商儘速報價。
- (三) 有關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簡邦昭 2 戶當年未獲得台灣省教育廳耕地補助乙案，擬以發放救濟金方式收回。為擷節本校校務基金支出，救濟金計算標準已奉准已 71 年耕地補償費計算方式，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依規定致函請教育部核可，俟教育部核可後再行辦理。如奉教育部核可本校發給救濟金約可一次收回 3125 平方公尺，占本校目前被占用校地約 3 成，且有利於本校校園整體規畫。
- (四) 大觀路一段 29 巷 169 號呂俊男經協調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前歸還校地，除可收回約 66 平方公尺校地，並使 C 區停車場可與 29 巷端開口連結（鄰近工藝系旁側門），利於提高本校 C 區停車場利用度與便利性，俟拆除殘餘建物後移交總務處事務組規畫 C 區停車場出入通道。
- (五) 大觀路一段 29 巷 137 弄 19 號許書通於 10 月 14 日來校表示願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繳還校地並將其房屋點交本校。

九、北側僑中眷舍國有學產地部分：

- (一) 9 月 19 日已依法定程序將撥用僑中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眷舍之不動產撥用計畫書送交教育部，但教育部認有應補充說明事項檢還計畫書，本案如欲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應陳報財務困難相關說明及資料，已簽請主計室協助補充說明財務困難部分，並函請僑中查報數目不符部分與眷舍是否為其校務基金財產。11 月 15 日已依教育部來函指示，補充說明撥用必要性、需用面積、區位、使用規劃並補陳無償撥用經費困難之證明文件，再將撥用案送部。
- (二) 就教育部指示對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部分不動產估價師表示估價近期完成。

十、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本校借用契約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屆滿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續借完成；本次借期至 103 年 1 月 22 日，依契約約定續保建物火災保險。

十一、房地產出租部份：

- (一) 大漢樓 2 樓餐廳分別於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20 日辦理第 2 次與第 3 次公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二) 本次營業稅申報完成後已依法辦理註銷營業登記，俟國稅局來文後辦理結算申報，日後改以機關團體營業稅申報程序辦理不再開立發票。

十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需辦理溢繳退費人數計 587 人，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退費作業。

十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加選繳費通知單已於 10 月 22 日寄發，並已開放網路繳費單列印，繳費期限至 12 月 8 日止，學生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語音銀行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超商門市繳款等多元繳費方式，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週知。

十四、本校 102 年 1 至 8 月較 101 年同期用電正成長，教育部函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請確實了解用電之合理性，並於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
- (二) 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有汰換需要者，應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 (三) 每月記錄統計用電...
- (四) 將「四省」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校內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
- (五) 倘若配合相關教育政策執行，如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等，致使用電正成長，於年度考核時，提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函部審查。

請加強節約用電，努力達成用電負成長目標。

十五、本校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一) 各大樓每個電錶都有權責單位，請節約能源區域管理人確實負起巡檢監督責任，以維護各單位用電權益。若有不合理用電成長現象，因而耗損的用電量，應由全體共同承擔。

- (二) 暑假期間每日上午 09：30 前及下午 16：00 後，實施禁用冷氣空調節能措施，成效良好。鑒於學校用電量有增無減，持續正成長，有必要於正常學期上課期間(即 5、6、9、10 月份)各系所教學及行政單位辦公室，每日上午 09：00 前及下午 16：30 後(夜間辦公室管制至 18：00)禁用冷氣空調，以擴大節能措施，減輕學校用電負擔，據以落實節能減碳績效。

## 研發處

- 一、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案總工程經費 4 億 5,269 萬 2,000 元，教育部於 11 月 15 日來函同意補助本校 3 億 4,400 萬元，另本校校務基金自籌 1 億 869 萬 2,000 元，目前本案已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分別於 10 月 29 日、30 日及 11 月 6 日與莊敬高職、南強工商及桃園至善高中等三高中職締結教育策略聯盟，未來在教學、課程及活動上互相支援，藉由教育策略聯盟以利高中職各科別與大學各系所之相關課程銜接並促進雙方學生成果展演、社團及教學研究的交流，讓對藝術有興趣的學生提供更多元學習管道，達至教學資源整合之目標。
- 三、國科會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等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請於今(102)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屆時國科會系統將會自動關閉，無法再作送出或退件，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者，不予受理。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申請人務必嚴守申請日期，各計畫之詳細內容請逕至國科會網站查詢。
- 四、國科會人文處自 10 月 30 日起要求該處相關研究計畫若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須於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其中如何認定計畫是否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而須送審、送審案件指定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請逕至台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查詢。有意申請國科會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得於申請計畫之經費預算表內編列相關送審費用，若計畫核定通過得由計畫核定經費核銷；若計畫未獲通過則請申請者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五、為促進本校對社會之參與，延續去年愛心月曆企業認購活動，

本次與布萊特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三方聯手合作辦理「2014年愛心桌曆/掛曆企業認購」公益產學合作案，月曆圖像採用身心障礙藝術家之畫作，搭配本校視覺傳達藝術學系之編排設計。桌曆每本售價新臺幣200元，每售出一本捐贈金額為新臺幣70元；掛曆每本售價新臺幣300元，每售出一本捐贈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所得捐贈金額將平均分配予本校圓夢綠蔭計畫及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籲請校內共襄盛舉、熱心公益，廣為本活動宣傳。

- 六、恭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葛傳宇助理教授及李鴻麟助理教授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核定補助青年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申請案，補助金額為9萬5,875元。
- 七、國科會函告「101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順利提前2個月完成調查作業，感謝各單位全力協助與配合，特此表揚，名單如(附件一)，並建請各單位主管列入平時考核參考。

### 國際事務處

- 一、102年10月24日，澳門大學蒞臨本校參訪，並研商兩校未來合作交流計劃。
- 二、102年10月25日，本校姊妹校英國金斯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來訪，並正式與本校簽署免學費交換生協議(原為付費訪問學生)，兩校將於103年9月起展開交換生計畫。
- 三、102年10月27日，法國巴黎藝術文化管理學院校長(Ms. Claude Vivier)與泰國布拉帕大學副校長(Dr. Pichan Sawangwong)率領代表團，蒞臨本校參加第58屆校慶典禮，並與本校完成姊妹校締約之合作關係。
- 四、102年11月11~14日之間，校長率領本校院長及主任們前往大陸進行參訪交流，期間參觀天津大學、南開大學、中南大學三所985重點大學，為締結姊妹校奠立基礎。此外校長並參訪姊妹校天津美術學院，研商兩校未來落實合作關係之重點項目。
- 五、102年11月21日本校姊妹校英國瑞汀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來訪本校，並與美術、戲劇、廣播電視、電影等系所主任，協商重點討論出雙聯學制的草案方法，包括雙學位碩士：MA學位(1+1)方案，MFA學位(2+1)方案；以及大學部雙聯學制學位(2+2)方案。

六、102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3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法國巴黎藝術文化管理學院 (École d'Arts et de Culture/School of Art and Culture)	10 月 27 日	新簽
2	泰國布拉帕大學 (Burapha University)	10 月 27 日	新簽
3	韓國漢城大學 (Hansung University)	11 月 1 日	新簽

## 文創處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目前資料庫進度如下表：

【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			
類別	類型	臺藝人	已授權作品數量
1	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	69/人	323
2	表演經紀(團隊)	18/團	18
3	表演經紀(個人)	38/人	
4	數位影音	1/人	
總計		126	341

二、本處配合研發處於 10/25 至 10/28 至廈門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會，帶領本校師生創作、園區廠商文創商品及 8 位書畫大師作品參展，打響臺藝美學品牌，展現本校大師及新生代創意作品和人才。參觀人數眾多，反應良好。

三、本處、研發處與臺藝藝術空間有限公司、椿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媒合 55 位學生、29 位老師及 8 家園區廠商共約 800 件藝術及文創商品至花蓮向日廣場文創藝廊展售，行銷臺藝美學品牌提昇本校文創藝術能量。配合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於 11/16 舉行開幕典禮，參與民眾約 1 千餘人，現正積極洽談未來長期合作模式，以成為本校另一新的文創行銷據點，展期將至明年 103/2/16，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蒞臨參觀。

四、本處積極推動本校藝術經紀，近期媒合成功電影系歐陽承哲同學拍攝光合玻璃藝術有限公司簡介宣傳影片。

五、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

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2/10/23	臺灣華彩工藝坊/參訪園區	1
102/11/01	民眾/參訪園區	1
102/11/01	文明鋼筆股份有限公司(SKB)/參訪園區	1
102/11/05	上海戲劇學院博士生/參訪園區	15
102/11/08	上古藝術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2
102/11/12	椿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2
102/11/13	校友/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1人	1
102/11/14	民眾/參訪園區	5
102/11/20	夏恩英語幼稚園/參訪園區、創意DIY體驗活動 (烘焙黏土餅乾吊飾)	18
合計(人)		46

## 圖書館

- 一、為了瞭解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102年11月8日起至30日止進行102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請本校教職員生踴躍至本館首頁協助填答，俾作為本館下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
- 二、本館訂於102年11月25日(一)起至12月31日(二)止辦理102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計有：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揭牌儀式(12/3(二)中午12時10分6樓多媒體資源區)、電子資源現場1對1教學活動(12/3)、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11/25-12/8)、自助借書機使用排行榜推廣活動(11/25-12/31)、《藝術欣賞》過刊贈送活動(11/25-12/31)等，請轉知所屬踴躍共襄盛舉。
- 三、本館訂於102年11月27日(三)上午10-12時假教研大樓805電腦教室，辦理「ARTstor Digital Library」及「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Archive」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102年12月4日(三)上午10-12時假教研大樓805電腦教室，辦理「Naxos Music Library」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3/10/15~2013/11/15)，詳如(附件二)。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使用狀況(2013/12/02-2014/01/05)

項 目	時 間
聲影計劃—黃純真個展(國際展覽廳)	2013/12/02~12/15
零感：工藝系日間部三年級班展(大漢藝廊)	2013/12/02~12/08
在地平線之上、之下的我—蔡瑩臻畢業創作展(大觀藝廊)	2013/12/02~12/08
情動取繪—許玉富畢業創作展(真善美藝廊)	2013/12/02~12/08
2013 勝安藝術獎：全國青年水墨創作大賽(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3/12/09~12/15
視·不視海市—盧人仰個展(國際展覽廳)	2013/12/16~12/22
藝展燈—工藝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習成果展(大漢藝廊)	2013/12/16~12/22
好：工藝系日二班展(大觀藝廊)	2013/12/16~12/22
人間幻境：張美玲水墨創作展(真善美藝廊)	2013/12/16~12/22
2013 駐村藝術家聯展(國際展覽廳)	2013/12/23~01/12
102 年視傳系年度系展(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3/12/23~12/29
金工工作室聯展(大觀藝廊)	2013/12/30~01/05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檔期申請，第一階段核定結果已於 11 月 18 日於本校入口網站暨本館官網最新消息區公告。本次開放 103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教學研究大樓各展場檔期，第一階段核定結果共計 41 檔展覽，剩餘檔期已開放校內外個人、機關單位做第二階段申請；感謝本校師長與同仁們的配合。

三、「游藝志道：李錫奇的藝術世界」：本校很榮幸於 102 年 8 月起聘任國家文藝獎得主李錫奇擔任美術系講座教授並於本(102)年 12 月 3 日至明年 1 月 11 日止在有章藝術博物館 2-3 樓舉辦展覽；以「游藝志道：李錫奇的藝術世界」為題，展出李錫奇先生創作收藏的作品約 65 組件作品。展覽內容包含李錫奇多元

型式的藝術創作發展(版畫、水墨、漆畫)作品約30件,以及李錫奇經營畫廊時代與藝術家交換作品或收藏的作品約35件。「游藝志道:李錫奇的藝術世界」展覽謹訂12月11日(三)下午三點在教研大樓一樓中庭舉行開幕典禮,敬邀師長們踴躍參加。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11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11場活動共使用14天、國際會議廳8場活動共使用10天、福舟表演廳6場活動共使用6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 (二) 11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10萬3,676元,支出共有2萬3,908元,盈餘為7萬9,768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二、本中心表演團於11月13日至11月17日赴香港參加「第22屆香港元朗藝術節」,此次由朱美玲主任及杜玉玲組長帶領17位由戲劇系、舞蹈系音樂系的學生和校友組成的表演團前往演出,節目富有臺灣風味並極具現代感的創意巧思,受到香港民眾熱烈讚賞。並感謝謝顯丞校長、楊清田副校長及校內長官蒞臨觀賞行前公演,給予表演團鼓勵及支持。

## 電算中心

- 一、因應本校陸生及僑生方便在校使用電腦打字,電腦教室已協助安裝所習慣用之漢語輸入法(羅馬拼音),有需要的同學可多加利用。
- 二、為加強校園資訊安全之宣導推展,中心於102年11月27日(三)14:00~17:00,辦理「由資安事件談校務行政作業應有的資安意識」教育訓練,藉以加強危機意識與資訊安全認知,請各單位指派人員參加亦歡迎同仁踴躍報名。
- 三、教育部來函檢送「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如附件五),提供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原則,臚列「人員管理」、「作業管理」、「物理環境管理」、「技術管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紀錄機制」。請各單位參考附件相關管理措施及

作法，以落實保護內部相關作業程序所產生或經手之各種形式（含書面或電子）之個人資料。

- 四、為提升無線網路之涵蓋率及加強無線訊號，本中心已在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廳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增加無線 AP；學生宿舍區無線網路在經費來源解決下，標案順利於上週 20 日順利標出，規劃每棟宿舍(男生、女一、女二)每個樓層最少安裝兩顆無線 AP，預計 11 月底起開始建置，最慢下學期開學前測試完工，正式提供給同學使用，屆時將可大幅改善住宿同學行動裝置無線上網的問題。
- 五、本校捐款網站系統預計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上線，以後捐款方式除了現金、支票、銀行匯款外，捐款網站上另提供信用卡及 Web ATM 便捷的線上捐款服務，簡化捐款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同時關心本校發展的校友及社會大眾可透過捐款網站了解本校各項募款用途。本案目前工作進度說明如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日期
工作會議	秘書室	4/08、4/15、5/02
簽文核准	秘書室	8/26
與一銀簽約	出納組	10/04
網站建置採購合約	電算中心	10/28
採購合約簽約日期	電算中心	11/01
網站建置工作會議	電算中心	11/08、11/11、11/18
系統測試	電算中心	12/09~12/13
網站驗收上線	電算中心	12/16

捐款項目與用途分類、捐款方式及線上捐款作業流程，詳如（附件六說明）。

### 推教中心

- 一、本中心辦理「北京印刷學院短期研習活動」已於 11 月 7 日(四)圓滿結束。
- 二、本中心辦理「漫畫產業人才培訓班」為期三個月的課程，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9 日每周六、日上課，共計有 43 位學員報名參加。
- 三、102 學年第 1 學期非學分班，音樂個別指導班開設 40 班(音樂系 30 班、國樂系 10 班)，收入 60 萬 4,440 元。

- 四、本中心開始進行寒假及下學期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招生文宣，煩請各系提供相關教師及課程資料，以利推廣作業。
- 五、本中心針對大陸地區高校學生及專業人士規劃 19 班寒(暑)假短期研習班，現正積極招生中；另亦規劃學期學分專班與 EMBA 先修班，敬請各系配合並予支持。

## 人事室

- 一、教育部102年10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48520號函以，有關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工研院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委員一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得至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兼職，爰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 二、教育部102年11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6939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承作廠商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規劃本(102)年11月份優惠書展活動(展期：11月1日至12月15日)，專屬網頁([http://www.taaze.tw/gov\\_index.html](http://www.taaze.tw/gov_index.html))，歡迎同仁參考利用。
- 三、為配合本校新聘教師應兼辦學校行政工作至少4年之規定，爰訂定本校「新聘教師擔任非編制內行政工作管理實施規則」，並經102年10月24日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開始適用。另服務本校迄今未滿4年之新進教師，請各系、所、中心參酌本規則之精神，辦理相關管理事項。相關條文於102年11月4日臺藝大人字第1021800379號轉知各一級單位，並得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本校人事規則/教職員聘任用、遷調」項下下載。

## 主計室

102年度截至11月15日C版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 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全年可用預算數8,570萬元，實支數為2,838萬元，執行率為33.12%；主要係「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執行率為0.14%，該工程已於9月30日順利決標發包。不含保留數之本年度預算數4,098萬元，實支數為

2,151萬元，執行率為52.49%；主要係校控款圖儀費84萬(已扣除60萬元支援補辦預算)、教務處教學專項圖儀費467萬元、圖書館圖儀費446元萬元、電算中心圖儀費532萬元等圖儀費尚未辦理及核銷所致。各系所、各單位截至102年11月15日止執行率詳(附件七)。

二、遞延借項可用預算數1億7,467萬元(含保留數),實支數為1,413萬元,執行率為8.09%,主要係「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因統包商工程進度落後逾10%、或估驗計價之必要文件未備齊等因素,致未能按時計價付款。第1期估驗計價專管單位審核中,後續估驗計價將按契約規定之頻率持續辦理。

三、無形資產可用預算數1,055萬元(含保留數),實支數為595萬元,執行率為56.40%,主要係因個資法普實施,教育單位推動相關措施尚有法令未明之處,故需觀察各校有較妥適管理機制時,再建置資訊系統配合運作,預計年底前可順利完成。其中主要之「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擴充建置案」190萬元、「校園IDC暨Server Farm之10GB網域擴充案」230萬元即將開標、驗收。

## 設計學院

一、有關本院於近日舉辦之活動皆已圓滿落幕,活動內容如下: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學院	設計學院2013大師講座活動 講者:趙烈教授(韓國/漢城大學/教授) 主題:結合造型原理與數位技術的藝術創作	102/10/30(三) 10:00-11:30 教研大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視傳系	2013造形·文創·跨界設計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專題講座(一) 講題:結合基礎造形原理與數位科技的藝術創作 講者:趙烈(韓國/漢城大學/教授) 2. 專題講座(二) 講題:造形與文化—日本的教育現況 講者:後藤雅宣 (日本/國立千葉大學教育學部/美術系主任/教授) 3. 綜合座談(三) 講題:造形·文創·跨界設計 講者:楊清田副校長等視傳系全體專任教師	102/11/1(五) 09:00-12:00 教研大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視傳系	2013造形·文創·跨界設計國際學術研討會工作營	102/10/30(三)

	工作營導師： 趙烈(韓國/漢城大學/教授) 後藤雅宣(日本/國立千葉大學教育學部/美術系主任/教授)	13:00-17:00 102/10/31(四) 10:00-18:00 視傳系 J3004 電腦教室、 一樓展示中心
工藝系	「工不可沒·藝不可失」-2013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 專題講座(一) 講題：印象臺灣藍染 講者：莊世琦老師(玄奘大學視傳系 副教授) 2. 專題講座(二) 講題：文創產業的核心價值與趨勢 講者：許耿修(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3. 專題講座(三) 講題：鍋瓷藝術展 講者：陳高登 先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兼任講師) 4. 藍染服飾表演-有機存在的綠時尚 講者：「本真一衣」/ 徐秋宜老師	102/10/17(四) 8:00-17:40 教研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二、本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於 102 年 12 月 6 日(五)舉辦「2013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見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多媒系	2013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專題講座(一) 講題：創造歷史：新卡通的理論、實作與方法論 講者：基安蘭伯托·貝達茲(Mr. Giannalberto Bendazzi)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及義大利米蘭大學教授) 2. 專題講座(二) 講題：漫談國際接軌 講者：王俊雄總經理(砌禾數位動畫有限公司)	102/12/6(三) 08:30-17:30 教研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音樂系及國樂系學生參加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獲獎名單如下表：

### (一) 音樂系

#### 1、小提琴獨奏

學生姓名	等級	名次	備註
王俊皓	優等	2	
周立婷	優等		
許美君	優等		
鄭囿蓉	優等		
田京武	優等	1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 2、大提琴獨奏

學生姓名	等級	名次	備註
張家禎	優等	1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陳彥銘	優等		

## 3、女聲獨唱(含假聲獨唱)女高音組

學生姓名	等級	名次	備註
萬禎平	優等	1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黃筱鈞	優等		
江宜庭	優等		
柯紫璇	優等		

## (二) 國樂系

### 1、笛子獨奏

學生姓名	等級	名次	備註
徐君睿	優等		
李亭儀	優等		
陳昀廷	優等	2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許家誠	優等		
廖聖捷	優等		
羅智修	優等	1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許友笠	優等	3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李珮如	優等		

### 2、二胡獨奏

學生姓名	等級	名次	備註
許云雁	優等		
何慈婷	優等	1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林昱廷	優等	3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邱國璋	優等		
范庭甄	優等		
黃友均	優等	4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黃甄惠	優等		
葉冠宏	優等	2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李明潔	優等		

### 3、鋼琴獨奏

黃友均	優等	1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	----	---	----------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戲劇系	2013年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11/30/(六)11-17時 戲劇系一樓「實驗劇場」
	2013臺藝大暨當代傳奇劇場大師專題講座 【傳奇的《蛻變》征服世界舞台的臺灣創新京劇—表演未來無界限】-吳興國教授、何平教授	12/6(五) 10-12時 戲劇系一樓「實驗劇場」
音樂系	威爾第歌劇【拿布果】音樂會— 台藝大音樂系管弦樂團暨合唱團	12/8(日)19:30 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
國樂系	「弦音2」弦樂組成果發表音樂會	12/5(四) 19:30 福舟表演廳
	「音象層次2」作曲組成果發表音樂會	12/13(五) 19:30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中國舞年度公演—『大風歌』	12/10(二) 及12/11(三) 19:30，台北城市舞台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面具表演藝術講座(一)、(二)、(三) ~ Madame Gauthard	11/2、11/4、11/6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學會活動-系遊	11/9-11/10
	102教學卓越計畫之校外職場實務教學-參訪宜蘭國	11/22

## 人文學院

本院於11/15週五上午10時邀請國科會人文處教育學組召集人楊志堅教授傳授專題研究撰寫心得，計25位教師參加。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2年11月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特訂定旨揭要點。

決議：請人事室、主計室於會後一周內提供意見，學務處依其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102年10月17日簽奉鈞長核可，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讓學生能儘速明瞭未來就業的方向即早建立自我生涯規劃修改條文為第二點(二)、第三點、第四點。
- 三、第二點(二)學生學習歷程(E-P)推動之目的在於幫助學生即早規劃職涯方向，並自我檢視大學學習歷程，提供未來就業或升學的推薦平台，以增加本身競爭優勢，故增列學生學習歷程(E-P)資料之建置。
- 四、第三點因應本校產學發展中心之成立，為強化學生就業與實習規劃，故當然委員刪除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增列產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
- 五、第四點因委員會執行秘書主要業務為策劃及推展職涯活動之

辦理，為使學生生涯規劃更為完善，故改由二級主管或教職員兼任之。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七、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11月18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在案。
- 二、為符實際執行需要及修正部分文字，擬提修正案。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十一，修正要點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2年11月6日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照校內外單位租借演講廳使用之狀況，擬修正管理要點，以符合運作之實際需求。

決議：提案四與提案五合併一案，依討論意見修正並經主秘核可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十二，修正要點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2年11月6日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照校內外單位租借國際會議廳使用之狀況，擬修正管理要點，以符合運作之實際需求。

決議：提案四與提案五合併一案，依討論意見修正並經主秘核可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試辦多元升等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試辦多元升等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十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2年11月15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係配合教育部核准補助本校試辦教師多元升等計畫，成立旨揭二委員會，執行上開計畫及提升本校教師升等品質，分別辦理諮詢與建議、督導審議或管考等事項，爰訂定相關要點。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附件十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11月6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要點業經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與行政作業關係度小，請改提教務會議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十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11月1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要點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102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捌、綜合結論

- 一、學生中餐廳皆因相同的原因接連兩次失火，亦被媒體報導，請總務處限期改善，並請各單位務必重視校園安全。
- 二、本校與莊敬高職、南強工商及桃園至善高中等三高中職締結教育策略聯盟，相關單位(推教中心、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的業務量亦會增加，諸如推廣教育資源的取用，產學合作廠商類別之多元，請執行單位承接各產學合作案務必注意執行成果。
- 三、本校於 10/25(五)至 10/28(一)至廈門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會，此次本校之師生創作、園區廠商文創商品及 8 位書畫大師作品參展，恭喜呂琪昌主任獲最佳創意獎，本校以最少的花費集結社會資源及校友力量打響臺藝美學品牌，展現本校大師及新生代創意作品和人才，亦感謝研發處及文創處同仁之努力；經此次本校優異表現，杭州策展人立即邀請本校參與杭州文博展、藝術北京及北京經紀公司將與本校商談合作事宜、亦恭喜林錦濤主任受廈門海峽兩岸經紀公司青睞將於福州市免費為本校設長設展售地點；也因為以上種種的特殊表現，引起吳副總統敦義特地參觀臺藝大攤位(南港台灣文創博覽會)，我們學校雖小但能量大，團結就是力量。
- 四、感謝電算中心的努力為配合 60 週年校慶，完成本校捐款網站系統，以後捐款方式除了現金、支票、銀行匯款外，捐款網站上另提供信用卡及 Web ATM 便捷的線上捐款服務，簡化捐款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請給予電算中心鼓勵掌聲。
- 五、請學務處鼓勵學生代表儘量出席會議，並請學務處能定期寄送 e-mail 予住宿生(尤其陸生)，傳達校方對學生意見立即處理之誠意。
- 六、推教中心規劃之 19 班寒(暑)假短期研習班、學期學分專班與 EMBA 先修班，請各系所務必配合，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 七、有關辦理研討會之相關規定請楊副校長召開會議研擬通則俾利各院系所依循，具特殊性者再以專簽方式簽核。
- 八、有關校友及學生得獎消息(包括國際、國家大獎)，請各系所主任務必要求助教定期將資料彙整入校首頁(業務單位如藝文中心亦同)並請秘書室公共事務組負責監督追蹤進度。
- 九、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處、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 十、本校 60 周年校慶請楊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任務工作編組並執行籌劃各項相關活動及管控進度。
- 十一、本校傑出校友李安榮獲國藝會電影類獎，校長因需與會，所以今天提早於下午 1 時開會，在此向大家致意。
- 十二、12 月 11 日(星期三)適逢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問卷調查，請各位主管師生廣為宣導大家通力合作，有意見留給校方處理，希望問卷能有好的成績，因為此問卷對卓越計畫申請及校譽有很大的影響，請大家多幫忙。

玖、散會(下午 3 時 31 分)

協助國科會辦理「101 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單位及系所名單

科系/單位名稱	問卷填表人	職稱	辦理調查作業之類別
研究發展處	劉詩可	行政助理	協助轉發調查資料袋並協助催收問卷及彙整問卷紀錄
創新育成中心	徐偉珍	專案助理	填寫企業資助或委託研究狀況調查問卷
中國音樂學系	徐意婷	行政助理	填寫 101 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問卷
雕塑系	巫姿陵	行政幹事	
書畫藝術學系	林佳穎	行政助理	
工藝設計學系	陳瑩娟	行政助理	
廣播電視學系	莊晴雯	行政助理	
音樂學系	黃圓媛	行政助理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朱珮瑄	行政助理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林月萍	行政助理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張文采	行政幹事	
舞蹈系	陳怡伶	行政助理	
表演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蘇麗君	行政幹事	
師資培育中心	吳雅琪	行政幹事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黃于真	行政助理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劉向晨	行政助理	
美術學系	顏貽成	主任	
戲劇學系	劉晉立	主任	
電影學系	蘇怡華	行政幹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張燕萍	助教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王慶臺/蔡毓雯	教授/行政幹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 (2013/10/15~2013/11/15)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76	1,658	—	2,034	36	56.5
中國音樂學系	140	8,206	3,610	11,956	353	33.87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508	5,260	1,629	7,397	414	17.87
電影學系	236	317	5,539	6,092	389	15.66
音樂學系	71	3,909	1,693	5,673	452	12.55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72	593	—	765	67	11.42
戲劇學系	196	3,949	1,604	5,749	511	11.25
工藝設計學系	272	663	2,379	3,314	409	8.1
書畫藝術學系	52	3,092	365	3,509	488	7.19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0	1,993	1,193	3,186	473	6.74
舞蹈學系	3	1,781	634	2,418	377	6.41
廣播電視學系	1	1,066	2,301	3,368	545	6.18
雕塑學系	2	424	592	1,018	184	5.53
美術學系	110	1,251	992	2,353	457	5.1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3	279	594	986	221	4.46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14	—	14	6	2.3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8	163	171	182	0.94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3	2	—	5	15	0.33
總計	2,255	34,465	23,288	60,008	5,579	10.76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舞蹈系	2013 說文蹈舞舞蹈面面觀	11 月 1、2 日
	2	教發中心	文創講座	11 月 4、11、18、25 日
	3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如何形塑個人工作魅力	11 月 7 日
	4	歐朵樂器行	2013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秋季盃	11 月 10 日
	5	中華印刷科技學會	中國直郵協會信封分會 2013 年年會暨直郵與信封發展論壇	11 月 12 日
	6	多媒系	提升畫技的心得：針對性練習	11 月 12 日
	7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中考試	11 月 14 日
	8	美術學院	2013 年海峽兩岸大學美術專業教育論壇	11 月 15 日
	9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2-1 服務學習課程系列活動	11 月 21 日
	10	師培中心	導生會議	11 月 27 日
	11	通識中心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通識課群聯合演講活動	11 月 28 日
國際會議廳	1	視傳系	造形・文創・跨界設計國際學術研討會	11 月 1 日
	2	書畫系	2013 茶與藝學術論壇	11 月 1、2 日
	3	教發中心	大師講座（鬍鬚張魯肉飯	11 月 6 日

			張永昌董事長)	
	4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服務學習課程系列活動	11月7日
	5	國樂系	演奏與詮釋學術研討會	11月9日
	6	藝術博物館	兩岸書畫交流展研討會	11月19日
	7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服務學習課程系列活動	11月21日
	8	電影系	二次大戰期間華語電影國際學術研討會	11月28、29、30日
福舟表演廳	1	國樂系	攜手話箏情	11月1日
	2	國樂系	許友笠邱于珊聯合音樂會	11月6日
	3	鋼琴小姐室內樂團	劉家伶鋼琴獨奏會	11月14日
	4	魔笛音樂教室	魔笛師生音樂會	11月17日
	5	音樂家音樂機構	師生音樂發表會	11月24日
	6	學務處	冬啞盃歌唱比賽	11月29日

## 藝文中心1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82%	7,199	1,199
校外租用	2	18%	24,150	3,052
總計	11		31,349	4,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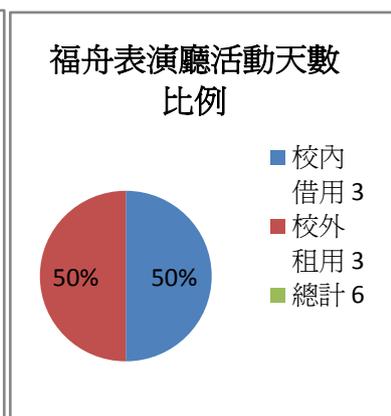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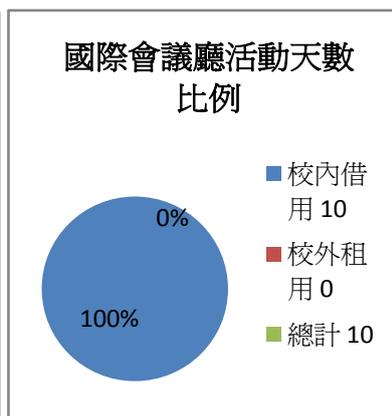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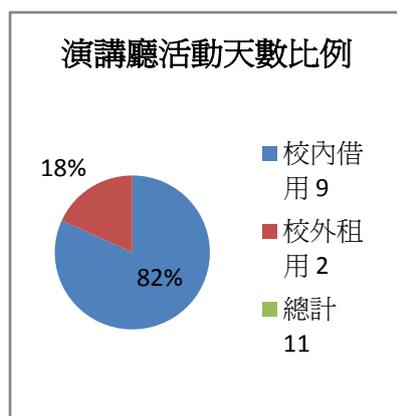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100%	9,315	3,815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0		9,315	3,815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50%	17,436	1,308
校外租用	3	50%	45,576	3,706
總計	6		63,012	5,014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2	81%
校外租用	5	19%
總計	27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33,950	33%
校外租用總收入	69,726	67%
收入合計	103,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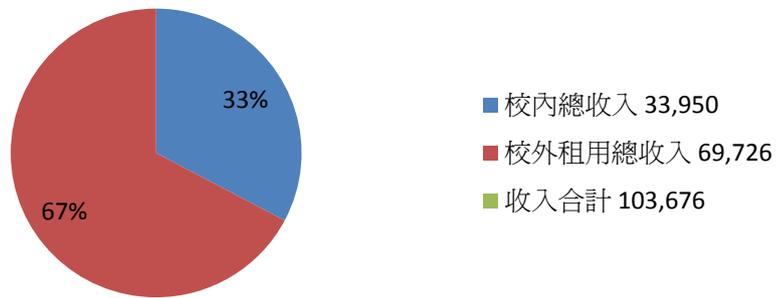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6,322	26.4%
校外租用總支出	6,758	28.3%
11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45.3%
支出合計	23,908	
藝文中心11月份場館盈餘	79,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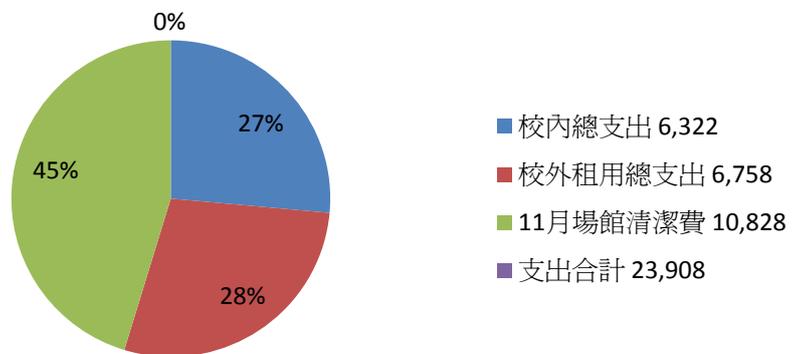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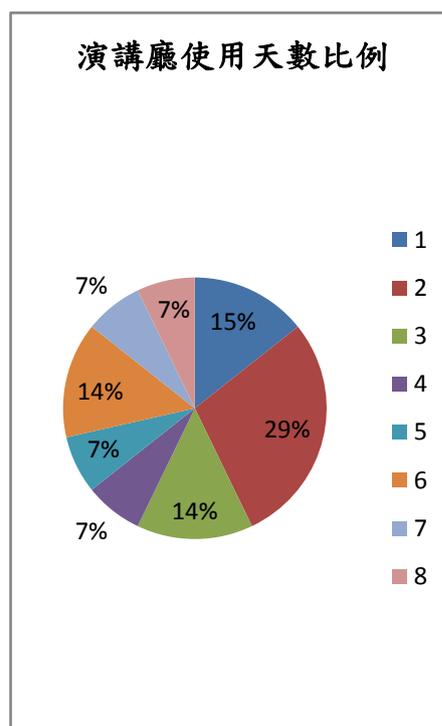


###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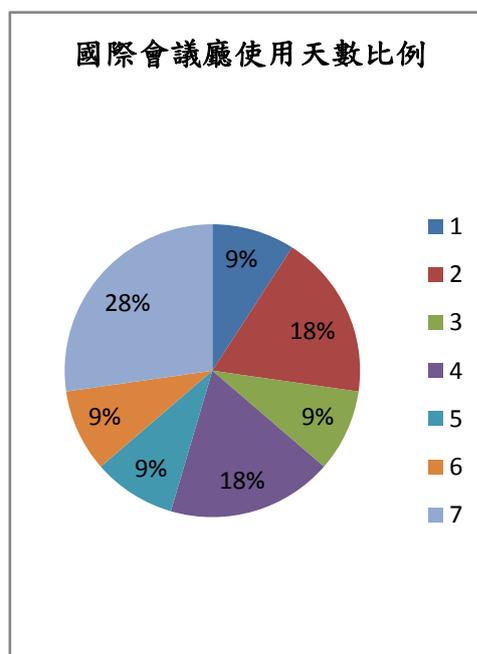


### 11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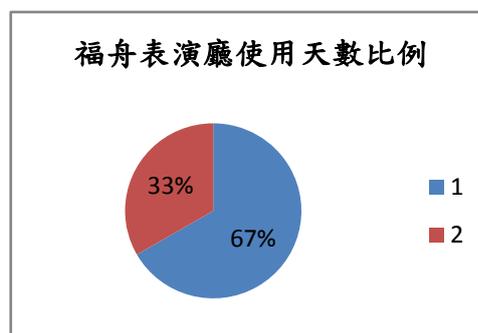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舞蹈系	2	14%
教發中心	4	29%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2	14%
多媒系	1	7%
音樂系	1	7%
美術學院	2	14%
師培中心	1	7%
通識中心	1	7%
總天數	14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視傳系	1	9%
書畫系	2	18%
教發中心	1	9%
生涯發展中心	2	18%
國樂系	1	9%
藝術博物館	1	9%
電影系	3	27%
總天數	11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2	67%
學務處	1	33%
總天數	3	100%



## 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

人員管理措施	明及作法
<p>一、指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個別作業（以下簡稱「作業」）流程之負責人員。</p> <p>二、就個別作業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並控管之，以一定機制管理其權限，且定期確認權限內容設定之適當與必要性。</p> <p>三、要求所屬人員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p>	<p>一、針對人員管理之部分，首先應先確認實際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負責人員為何，方可確認相關管理程序之權責歸屬。</p> <p>二、各機關所屬人員與個人資料相關之各項作業，若有設定權限控管之必要，則應以一定機制管理之，並確認其權限設定是否適當或必要。避免人員取得不適當之權限，得以接觸非於作業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p> <p>三、各機關應要求其所屬人員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使所屬人員能明瞭其責任，必要時亦可以訂定契約條款之方式為之，以作為相關權責之紀錄。</p>
作業管理措施	明
<p>一、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介物之規範。</p> <p>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p> <p>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之。</p> <p>四、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嗣該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採適當防範措施，以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p> <p>五、委託他人執行前款行為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p>	<p>一、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可能提高處理個人資料之電腦及相關設備遭受惡意程式攻擊及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因此若有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之情況，應訂定相關使用規範。</p> <p>二、針對個人資料處理之不同態樣，包括儲存、傳輸及備份之狀況，如資料有加密之必要，即應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p> <p>三、針對有備份必要之個人資料，除有必要時採取加密機制，儲存備份資料之媒體亦應以適當方式保管，且定期進行備份資料之還原測試，以確保備份之有效性。</p> <p>四、儲存個人資料之媒體於廢棄或移轉與他人前，應確實刪除媒體中所儲存之資料，或以物理方式破壞之，以避免資料不當外洩。</p> <p>五、說明委託他人執行前款行為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方式、義務及責任。</p>

物理環境管理措施	明
一、依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必要之門禁管理。 二、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體。	在實體之物理環境管理方面，各機關亦應針對不同之作業內容、作業環境及個人資料之種類與數量，實施必要之門禁管理，以適當方式或場所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體。
技術管理措施	明
一、於電腦、相關設備或系統上設定認證機制，帳號及密碼使其具備一定安全之複雜度並定期更換密碼。 二、於處理個人資料之電腦系統中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三、對於電腦作業系統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漏洞，定期安裝修補之程式。 四、具備存取權限之終端機不得安裝檔案分享軟體。 五、定期檢查處理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之使用狀況及個人資料存取之情形。	一、認證機制使用密碼之方式時，並應有適當之管理方式，並定期測試權限機制之有效性。 二、電腦系統中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三、避免惡意程式與系統漏洞對作業系統之威脅。 四、檔案分享軟體之控制。 五、檢查系統之使用狀況與個人資料存取之情形。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說明
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施以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作業程序。	為落實執行相關管理程序，各機關應透過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所屬人員均能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作業程序。
紀錄機制	說明
一、個人資料交付、傳輸之紀錄。 二、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及更正之紀錄。 三、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紀錄。 四、所屬人員權限新增、變動及刪除之紀錄。 五、個人資料刪除、廢棄之紀錄。 六、教育訓練之紀錄。	為確認所訂定之相關程序是否落實執行，以及釐清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之相關權責，各機關應保存相關紀錄以供查驗。

## 捐款項目與用途分類方法

### 1. 捐款項目與用途

- (1) 永續發展校務基金
- (2) 學生急難救助慰問金
- (3) 圓夢綠蔭計畫
- (4) 圖書學術期刊訂購費
- (5) 其他指定用途

#### A. 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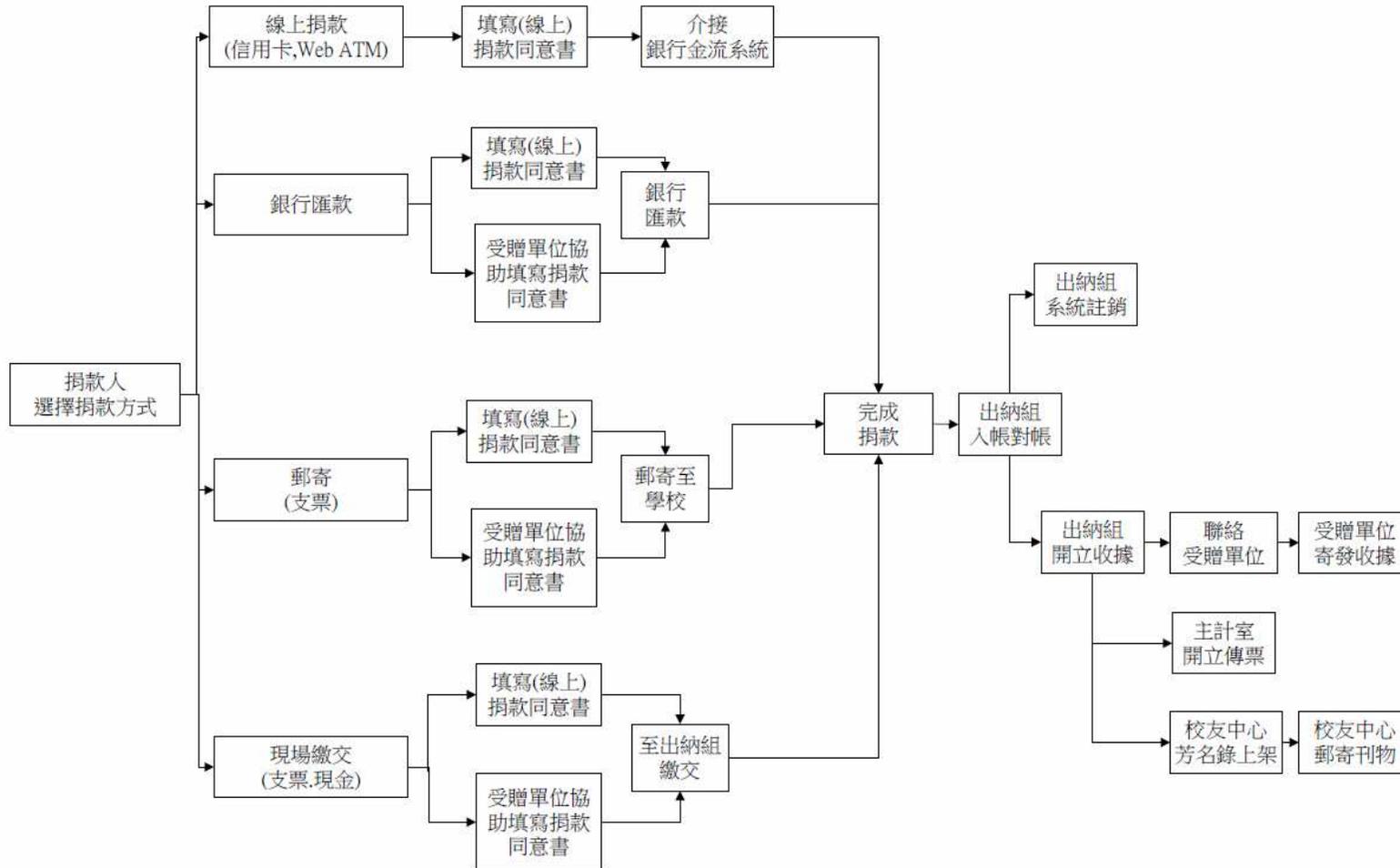
- (A) 清寒學生救助基金(學務處)
- (B) 圖書館
- (C) 藝文中心

#### B. 教學單位

- (A) 美術學院
  - 雕塑學系
  - 書畫藝術學系
  - 古蹟修護學系
- (B) 設計學院
  -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工藝設計學系
  -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 (C) 傳播學院
  - 廣播電視學系
- (D)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中國音樂學系
- (E) 人文學院

# 線上捐款作業流程

## 捐款作業流程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 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 102.11.15-11:07:14 計算截止日期: . . .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2T1011校長統籌款									
102T1011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663,375	220,788	97,300	250,926	569,014	1,094,361	34.21	19.12
102T1011	合 計	1,663,375	220,788	97,300	250,926	569,014	1,094,361	34.21	19.12
102T1012全校專項圖儀設備									
102T1012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426,290	4,095,614	0	317,200	4,412,814	13,476	99.70	92.53
102T1012	合 計	4,426,290	4,095,614	0	317,200	4,412,814	13,476	99.70	92.53
102T1021教學專項設備									
102T1021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750,220	2,073,280	676,769	3,901,782	6,651,831	98,389	98.54	40.74
102T1021	合 計	6,750,220	2,073,280	676,769	3,901,782	6,651,831	98,389	98.54	40.74
102T1032「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102T1032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205,741	1,204,741	0	0	1,204,741	1,000	99.92	99.92
102T1032	合 計	1,205,741	1,204,741	0	0	1,204,741	1,000	99.92	99.92
102T1033雕塑系教學工廠保留款									
102T1033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0,969,686	0	0	121,246	121,246	20,848,440	0.58	0.00
102T1033	合 計	20,969,686	0	0	121,246	121,246	20,848,440	0.58	0.00
102T1034資源回收廠及庫房保留款									
102T1034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690,152	55,626	0	1,830,250	1,885,876	8,804,276	17.64	0.52
102T1034	合 計	10,690,152	55,626	0	1,830,250	1,885,876	8,804,276	17.64	0.52
102T1035工藝系窯場保留款									
102T1035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7,780,000	0	0	0	0	7,780,000	0.00	0.00
102T1035	合 計	7,780,000	0	0	0	0	7,780,000	0.00	0.00
102T1080圖書館									
102T108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00	5,533,838	732,711	3,316,119	9,582,668	417,332	95.83	62.67
102T1080	合 計	10,000,000	5,533,838	732,711	3,316,119	9,582,668	417,332	95.83	62.67
102T1100電算中心									
102T1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8,139,790	2,813,092	0	5,324,400	8,137,492	2,298	99.97	34.56
102T1100	合 計	8,139,790	2,813,092	0	5,324,400	8,137,492	2,298	99.97	34.56
102T1120藝博館									
102T112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0	0	0	0	0	0	0.00	0.00
102T1120	合 計	0	0	0	0	0	0	0.00	0.00
102T2000美術學院									
102T2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00,000	339,991	0	250,000	589,991	10,009	98.33	56.67
102T2000	合 計	600,000	339,991	0	250,000	589,991	10,009	98.33	56.67

102T2100美術系所									
102T2100	Z101圖儀費-美術系	500,000	0	0	285,600	285,600	214,400	57.12	0.00
102T2100	Z102圖儀費-版畫班	100,000	0	0	0	0	100,000	0.00	0.00
102T2100	合 計	600,000	0	0	285,600	285,600	314,400	47.60	0.00
102T2200書畫系所									
102T2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00,000	197,712	0	0	197,712	2,288	98.86	98.86
102T2200	合 計	200,000	197,712	0	0	197,712	2,288	98.86	98.86
102T2300雕塑系所									
102T2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166,168	0	183,492	349,660	340	99.90	47.48
102T2300	合 計	350,000	166,168	0	183,492	349,660	340	99.90	47.48
102T2400古蹟系所									
102T2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75,000	354,400	0	0	354,400	120,600	74.61	74.61
102T2400	合 計	475,000	354,400	0	0	354,400	120,600	74.61	74.61
102T3000設計學院									
102T3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01,050	345,646	0	155,404	501,050	0	100.00	68.98
102T3000	合 計	501,050	345,646	0	155,404	501,050	0	100.00	68.98
102T3100視傳系所									
102T3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283,900	0	64,778	348,678	1,322	99.62	81.11
102T3100	合 計	350,000	283,900	0	64,778	348,678	1,322	99.62	81.11
102T3200工藝系所									
102T3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11,625	417,625	0	94,000	511,625	0	100.00	81.63
102T3200	合 計	511,625	417,625	0	94,000	511,625	0	100.00	81.63
102T3300多媒系所									
102T3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00,000	599,999	0	0	599,999	1	100.00	100.00
102T3300	合 計	600,000	599,999	0	0	599,999	1	100.00	100.00
102T3400創產所									
102T3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86,240	0	0	86,240	13,760	86.24	86.24
102T3400	合 計	100,000	86,240	0	0	86,240	13,760	86.24	86.24
102T4000傳播學院									
102T4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700,000	189,491	95,000	285,700	570,191	129,809	81.46	40.64
102T4000	合 計	700,000	189,491	95,000	285,700	570,191	129,809	81.46	40.64
102T4100圖文系所									
102T4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47,650	447,650	0	0	447,650	0	100.00	100.00
102T4100	合 計	447,650	447,650	0	0	447,650	0	100.00	100.00
102T4200廣電系所									
102T4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50,000	622,326	16,000	0	638,326	11,674	98.20	98.20
102T4200	合 計	650,000	622,326	16,000	0	638,326	11,674	98.20	98.20

102T4300電影系所									
102T4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850,000	344,550	166,000	278,935	789,485	60,515	92.88	60.06
102T4300	合 計	850,000	344,550	166,000	278,935	789,485	60,515	92.88	60.06
102T5000表演學院									
102T5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50,000	548,145	0	0	548,145	1,855	99.66	99.66
102T5000	合 計	550,000	548,145	0	0	548,145	1,855	99.66	99.66
102T5100戲劇系所									
102T5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00,000	399,134	0	0	399,134	866	99.78	99.78
102T5100	合 計	400,000	399,134	0	0	399,134	866	99.78	99.78
102T5200音樂系所									
102T5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92,875	180,900	0	10,660	191,560	1,315	99.32	93.79
102T5200	合 計	192,875	180,900	0	10,660	191,560	1,315	99.32	93.79
102T5300國樂系所									
102T5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00,000	599,000	0	0	599,000	1,000	99.83	99.83
102T5300	合 計	600,000	599,000	0	0	599,000	1,000	99.83	99.83
102T5400舞蹈系所									
102T5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7,125	0	259,525	97,600	357,125	0	100.00	72.67
102T5400	合 計	357,125	0	259,525	97,600	357,125	0	100.00	72.67
102T6000人文學院									
102T6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83,991	404,832	71,623	72,527	548,982	35,009	94.01	81.59
102T6000	合 計	583,991	404,832	71,623	72,527	548,982	35,009	94.01	81.59
102T6100藝術與文化政策所									
102T6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86,009	84,216	0	0	84,216	1,793	97.92	97.92
102T6100	合 計	86,009	84,216	0	0	84,216	1,793	97.92	97.92
102T6200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2T6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0,000	60,000	0	0	60,000	0	100.00	100.00
102T6200	合 計	60,000	60,000	0	0	60,000	0	100.00	100.00
102T6300通識中心									
102T6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99,282	0	0	99,282	718	99.28	99.28
102T6300	合 計	100,000	99,282	0	0	99,282	718	99.28	99.28
102T6500體育中心									
102T65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36,000	0	48,000	87,493	135,493	507	99.63	35.29
102T6500	合 計	136,000	0	48,000	87,493	135,493	507	99.63	35.29
102T9017101年網球發球機採購案									
102T9017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48,300	148,300	0	0	148,300	0	100.00	100.00
102T9017	合 計	148,300	148,300	0	0	148,300	0	100.00	100.00
總 計		81,774,879	22,916,486	2,162,928	16,928,112	42,007,526	39,767,353	51.37	30.67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 13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 (一)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 (二) 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
  - (三) 學生及家長代表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協調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五、本會為業務推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以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為業務專責單位。本會下設各小組：
  - (一) 特殊教育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負責擬定及執行。
  - (二) 無障礙環境小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
  - (三) 無障礙資訊小組：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由電算中心規劃及執行。
  - (四) 課務小組：英文特別班、適應體育班、身心障礙學生選課、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
- 六、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七、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

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xx日102學年第○次行政會議○○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進行學習與就業生涯規劃，創造就業藝術生涯發展優勢，特設置「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協助各系所辦理新生選課輔導相關活動。
  - (二)輔導與協助在校生生涯規劃及學生學習歷程(E-P)資料之建置，提供建議與諮詢。
  - (三)安排規劃學生至企業參訪與職場見習之機會。
  - (四)規劃應屆畢業生職能輔導及開拓就業機會。
  - (五)應屆畢業生生涯問題之研究暨相關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之提供與建議。
  - (六)執行畢業生之流向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調查。
  - (七)與政府各級就業輔導機構單位之聯繫配合事項。
  - (八)其他與本校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產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推派生涯導師組成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延聘校外人士為顧問。
- 四、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二級主管或教職員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10.17 製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二)輔導與協助在校生生涯規劃及<b>學生學習歷程(E-P)資料之建置</b>，提供建議與諮詢。</p>	<p>二                      (二)輔導與協助在校生生涯規劃，提供建議與諮詢。</p>	<p>學生學習歷程(E-P)推動之目的在於幫助學生即早規劃職涯方向，並自我檢視大學學習歷程，提供未來就業或升學的推薦平台，以增加本身競爭優勢，故增列<b>學生學習歷程(E-P)資料之建置</b>。</p>
<p>三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b>產學發展中心主任</b>、各系所推派生涯導師組成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延聘校外人士為顧問。</p>	<p>三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b>學生輔導中心主任</b>、各系所推派生涯導師組成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延聘校外人士為顧問。</p>	<p>因應本校產學發展中心之成立，為強化學生就業與實習規劃，故當然委員刪除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增列產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p>
<p>四                      本委員會<b>設</b>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並<b>設</b>執行秘書一人，由<b>二級主管或教職員兼任之</b>。</p>	<p>四                      本委員會<b>置</b>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b>學生事務處組長級人員兼任之</b>；必要時得簽請核准，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照組長兼任之。</p>	<p>因委員會執行秘書主要業務為策劃及推展職涯活動之辦理，為使學生生涯規劃更為完善，故改由<b>二級主管或教職員兼任之</b>。</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項目</p> <p>(二) 外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獎助優秀外國(境外)學生來校就讀特殊科目(如「全英語教學」等)學位或學位學程，增進學校國際化。申請人須為未請領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外籍(境外)學生。</p>	無	增列
<p>三、補助項目</p> <p>(三)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所需旅運費。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補助項目</p> <p>(三)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期刊或國際競賽所需旅運費。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p>	修改部分文字
<p>五、申請與審查程序</p> <p>(二) 外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填寫「圓夢綠蔭計畫」外國(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經系所單位主管簽章後，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li> <li>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li> <li>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之。</li> <li>4. 每學期獎助以該學制之學雜費金額(最高6萬元)為原則；每人獎助以一學年(二學期)為限。</li> </ol>	無	增列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7月6日修正核定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6日○○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於求學時間，勇敢立定崇高志向(例如：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揮年輕學子潛質，積極實現夢想，學校提供實質資助，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 三、補助項目

### (一) 急難救助：

協助遭逢重大變故、急需幫助以繼續學業的清寒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本校學業。

### (二) 外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獎助優秀外國(境外)學生來校就讀特殊科目(如「全英語教學」等)學位或學位學程，增進學校國際化。申請人須為未請領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外籍(境外)學生。

### (三)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所需旅運費。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 提供創業補助：

協助學生籌措創業基金，解決學生於**畢業前初期**準備創業時所需財源問題。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 急難救助：

1. 凡遇急需時即可申請，由系所導師針對學生實際需要進行了解，並填寫「圓夢綠蔭計畫」急難救助申請導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
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
4. 每次急難救助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

### (二) 外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1. 申請人填寫「圓夢綠蔭計畫」外國(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經系所單位主管簽章後，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
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之。」
4. 每學期獎助以該學制之學雜費金額(最高6萬元)為原則；每人獎助以一學年(二學期)為限。

### (三)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業等補助：

1. 申請時間：每年2次為5月31日、12月31日(逾時不受理)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於6月30日、元月31日前公告。
2. 備審資料：(依實際需要提供)

- (1). 個人資料表乙份（另影本7份）。
- (2). 教授推薦書乙份。
- (3). 執行計畫同意書乙份。
- (4).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乙份。
- (5).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郵局或第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各乙份（黏貼於A4紙上）。
- (6). 實施計畫書乙份（另影本7份、光碟片乙份），撰寫以不超過15頁為限，並以A4紙張呈現，內容應包括：a. 計畫名稱 b. 背景說明 c. 執行期程、地點 d. 計畫策略與方法 e. 生涯之規劃與推動之可能性 f. 成果呈現方式 g. 經費編列。

3. 審查程序：每年6月、1月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等，審查案並得依需要每次邀請捐贈人1至2人參與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若審查小組有疑義，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之名單。

#### 六、審查考量原則

- (一) 計畫內容之特色與創意。
- (二) 計畫內容對個人生涯之規劃與推動之可能性。
- (三) 計畫內容具有學生勇敢追逐夢想的特質。
- (四) 計畫內容之實際執行可行性。
- (五) 過去參與相關活動或獲獎之實績。
- (六) 執行成果呈現方式。
- (七)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七、計畫執行期程

- (一) 計畫案應在核定日期3個月內執行。如有特殊情形，經專簽核准，得延續3個月。
- (二) 若計畫未能於規定之期程內執行完畢者，應立即中止計畫之執行及權利，並撤銷其補助，如已獲撥款，則應繳回已撥付之全數款項。

#### 八、撥款及核銷方式

- (一) 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與創業補助之學生，應於計畫完成後，檢具完整之結案文件（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核銷單據、三份成果報告書等）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並依實際支出款項核銷撥付。
- (二) 核銷單據應粘貼於A4紙張，並依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之順序裝訂。
- (三) 經核准之申請案如因故被撤銷補助，且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在款項未繳回前，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 九、相關規定

- (一) 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與創業補助之學生，應配合參加學務處定期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以利成果分享，經驗傳承。
- (二) 成果報告書應包含：
  1. 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
  2. 以圖文方式呈現之活動日誌
  3. 至少二千字以上之活動心得
  4. 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可由推薦教授簽註意見。
- (三) 前項成果報告書所提供之資料，同意無償授權學校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各項發表與利用，並須配合學校出席相關活動。
- (四) 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 各項資料送件時一律以A4直式規格、12號標楷體、固定行距、行高20、橫書繕打，並附光碟片乙片繳交。

(六) 推薦教授在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予適時的督導與協助。

(七)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

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歷屆校友及社會賢達人士慷慨解囊，熱心捐贈，為能將圓夢綠蔭計畫的種子在校園繁衍，期望每位受補助者於就業後，依經濟能力回饋學校，以嘉惠更多學子。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102.11.2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1 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場地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訂定「教學研究大樓十樓演講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一、依據本校 91 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場地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訂定「教學研究大樓十樓演講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未修正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重要活動、教學及學術研討等活動為主。 <u>除自行使用外，並提供政府機關及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校、法人、公司、團體或個人租借，以舉辦文化、教育等活動。</u>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重要活動、教學及學術研討等活動為主。	依據使用現況，校外單位有租借演講廳辦理活動，爰此修正此要點。
三、本場地使用時 <u>段</u> 與收費標準： <u>(一)校外單位使用：</u> <u>附表 1-1</u> <u>(二)校內單位使用：</u> <u>附表 1-2</u>	三、本場地使用時 <u>限</u> 與收費標準： (一)校外單位使用： 1.每日使用區分為三時段：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晚間 19 時至 22 時。 2.收費標準如下。(附表 2) (二)校內單位使用： 1.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每日 9 時至 22 時止 2.所有消耗品(如電池、空白帶、光碟片、膠帶等)請使用單位自備。 3.收費標準： (1)屬於免收場租(需專案核准)的活動。收費標準如下：酌收清潔費 500 元及工作服務費(見註解)。 (2)如有對外收費或與校外	1.將「時限」修正為「時段」。 2.原第三點第一項「校外單位使用」，依據使用現況調整內容。 (1) 調整每時段使用時間並增加輔助時段及夜間時段。 (2) 各時段場租收費提高。 (3)增加使用器材或設備之收費。 (4)增加超時使用之收費。 (5)增加校友優惠收費方式。 (6)增加 5%營業稅之收費。 (7)修改表格格式。 3.原第三點第二項「校內單位使用」，依據使用現況調整內容。

	<p>單位合作，以校外收費標準之五折計算。</p>	<p>(1) 調整收費之計價方式。 (2) 原文字敘述改以表格方式呈現。</p> <p>4. 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收費標準表」如附表。</p>
<p>四、申請人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b>(一)最遲請於活動前 30 天至本校系統提出申請</b> <a href="http://jatoflow.ntua.edu.tw/msgm/">(http://jatoflow.ntua.edu.tw/msgm/)</a>， <b>申請時須填妥「租借審查申請書」及「場地時段暨設備申請表」一併上傳審查。</b> <b>(二)如檢附資料不足將以系統通知，通知後未於三日內補件，視同放棄。</b> <b>(三)校外申請單位經核准後應於七個工作天內繳齊費用，否則視同棄權。繳費前須確認借用項目，一經繳費概不退還。</b> <b>(四)校外申請單位應於使用前一週內派員至管理單位與管理人員協調應配合之事項。</b></p>	<p>四、申請人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一)請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校外機關、團體需先來函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二)請填妥「演講廳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一週內繳交場租費，否則視同棄權。 (三)校外申請單位應於使用前一週內派員至本校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與管理人員協調應配合之事項，並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整，由本中心給予收據，待場地使用完畢，本中心人員確認設備正確復原無損毀後，於三日內通知租用人持收據領取保證金。 (四)場地租用人如需製發之各種識別證，應將樣本送交本中心核備。</p>	<p>1. 依據使用現況調整租借手續以及調整項次。 2. 原申請方式皆以紙本送交，改以電子系統申請，並須檢附審查資料。 3. 新增補繳審查資料之日程。 4. 修正繳費時限。</p>
<p>五、使用器材應注意事項： <b>(一)本場地所有器材</b>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應注意安全，使用單位如未先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使用單</p>	<p>五、使用器材應注意事項： (一)本場地所有視聽器材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應注意安全，使用單位如未先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使用單</p>	<p>1. 依據現有狀況修正。 2. 「本場地所有視聽器材」修正為「本場地所有器材」。 3. 「未經本場地負責視聽工作人員同意」修正為「未經本場地負責視聽工作人員同</p>

<p>位自費申接外線。</p> <p>(二)未經本場地負責工作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控制室操作或逗留。</p> <p>(三)使用單位如租用本場地以外之音響、燈光器材，其費用自行負擔，並知會本場地有關工作人員。</p> <p>(四)廳內各項器材設備物品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p>	<p>位自費申接外線。</p> <p>(二)未經本場地負責視聽工作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視聽控制室操作或逗留。</p> <p>(三)使用單位如租用本場地以外之視聽器材，其費用自行負擔，並知會本場地有關工作人員。</p> <p>(四)各項音響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p>	<p>意」。</p> <p>4. 「使用單位如租用本場地以外之視聽器材」修正為「使用單位如租用本場地以外之音響、燈光器材」。</p> <p>5. 「各項音響器材」修正為「廳內各項器材設備物品」。</p>
<p>六、使用單位所訂之場地，本中心如有特殊情況必須自行使用時，於七日前得隨時通知申請人更改日期或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p>	<p>六、使用單位所訂之場地，本場地如有特殊情況必須自行使用時，於七日前得隨時通知申請人更改日期或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p>	<p>將「本場地」修正為「本中心」。</p>
<p>七、使用單位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場地不負保管之責。</p>	<p>七、使用單位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場地不負保管之責。</p>	<p>未修正。</p>
<p>八、使用單位必須於活動完畢後儘速清理保持場地整潔並恢復原狀，以免影響下一場次單位之使用。</p>	<p>八、使用單位必須於活動完畢後儘速清理保持場地整潔並恢復原狀，以免影響下一場次單位之使用。</p>	<p>未修正。</p>
<p>九、使用單位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與本中心負責同仁洽妥辦理，不得擅自張貼。</p>	<p>九、使用單位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與本場地洽妥辦理，不得擅自張貼。</p>	<p>將「本場地」修正為「本中心負責同仁」。</p>
<p>十、使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p> <p>(二)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單位使用者。</p> <p>(三)演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p>	<p>十、使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系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p> <p>(二)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單位使用者。</p> <p>(三)演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p>	<p>將「本系」修正為「本中心」。</p>

以污損本室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以污損本室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十一、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各主辦單位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十一、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各主辦單位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未修正。
十二、 <u>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及設備操控等細節事項</u> ，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本中心。	十二、 <u>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u> ，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本中心。	將「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修正為「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及設備操控等細節事項」
十三、 <u>取消場地借用：</u> (一) <u>校外單位經繳款後，可申請一次更改活動日期及時間</u> ；如要取消使用，原申請人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請他人遞補，場地由本中心收回自理。 (二) <u>校內單位完成借用手續後，如須終止使用，至晚於借用日期前一日通知本中心取消借用；如至借用日期當日方取消者，仍須收取場租及工讀金。</u>	十三、所訂使用日期、時間，經繳款後不得更改。如有中途停止使用，原申請人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請他人遞補，場地由本中心收回自理。	1. 依據使用現況修正。 2. 增加第十三點第一項，校外單位借用本場地可有一次更改活動日期及時間之彈性。 3. 增加第十三點第二項，增加校內單位取消借用場地之程序及收費。
十四、 <u>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公告須停止活動</u> ，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活動單位與本中心協調同意後擇期舉行，但不得要求退還場租費。	十四、 <u>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颱風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u> ，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活動單位與本中心協調同意後擇期舉行，但不得退場租費。	將「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颱風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修訂為「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公告須停止活動」。
十五、 <u>本中心空調、音響及等燈光各項設備器材皆有定期維護，如遇臨時故障無法</u>		1. 新增要點。 2. 活動前或活動中因本場地器材故障影響活動進

<p><u>排除問題時：</u></p> <p>(一) <u>活動前通知租借單位，由租借單位評估活動照常進行或擇期展延。活動如須展延，再與本中心負責人員協調。</u></p> <p>(二) <u>活動中經租借單位評估可繼續進行，則不得請求退費或其他賠償。</u></p> <p>(三) <u>活動中因設備器材故障致使活動必須中止，退費事宜請租借單位與本中心再議。</u></p>		<p>行之處理方式。</p>
<p><u>十六、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需由本中心依有關規定核定，申請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u></p>	<p><u>十五、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需由本中心依有關規定核定，申請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u></p>	<p>因新增要點調整順序，將第「十五」點修正為第「十六」點，內容未修正。</p>
<p><u>十七、租用本校場地者，本校不提供免費之停車位，申請單位請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要點</li> <li>2. 有關租借本場地使用停車位須收費之規定。</li> </ol>
<p><u>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u></p> <p><u>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本場地其他有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新增要點調整順序，將第「十六」點修訂為第「十八」點。</li> <li>2. 將「本場地」修正為「本校」。</li> <li>3. 依行政規則體例，將後段文字另增列一點。</li> </ol>
<p><b>刪除</b></p>	<p>註解：          ※週一至週五日間：          如需本中心工讀生值班，工讀生一名由開始使用場地前一小時至活動結束熄燈為止，以實際工作時數支付工讀金，工讀金每小時 103 元。          ※週一至週五夜間、週休二日、國定假日：          如需本中心負責場地管理之同仁加班，以實際工作時數支付加班費，每小時約 200 元；如需本中心</p>	<p>此註解相關說明已於第三點收費表格中說明，爰此刪除此註解。</p>

	工讀生值班，工讀生二名由開始使用場地前一小時至活動結束熄燈為止，以實際工作時數支付工讀金工讀金每小時 103 元。	
--	---	--

附表 1-1(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使用管理要點

三、本場地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一)校外單位使用收費如下：

使用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 8-12 時	輔助時段 12-13 時	下午時段 13-17 時	輔助時段 17-18 時	晚間時段 18-22 時	夜間時段 22-8 時
場租	正式活動	平日	7000 元	1500 元	7000 元	1500 元	9000 元	2000 元/ 時
		假日	8500 元		8500 元		10500 元	
	佈置彩排	平日	1000 元/ 時		1000 元/ 時		1500 元/ 時	
		假日	1500 元/ 時		1500 元/ 時		2000 元/ 時	
設備及器材	空調	1000 元	不提供	1000 元	不提供	1000 元	不提供	
	鋼琴	2000 元/ 天，如須調音，由租借人/單位自行負責。						
	無線麥克風	基本提供 2 支，第 3 支起每支須收 200 元 /天，電池自備。						
	有線麥克風	基本提供 2 支，第 3 支起每支須收 100 元 /天。						
	投影設備	500 元 /天，含投影機和投影幕，筆電自備。						
	各式播放器	一台 100 元 / 天， (DVD 光碟機、MD 錄放音機、DAT 數位卡式錄放音機、雙卡錄放音機)						
	其他	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20 張、演講台 1 座 免費提供使用						
備註：								
1.「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2.如須測試器材，請於佈置彩排時間內完成。								
3.超時使用(非原租用時段)，每小時加收 15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4.校友個人租借持校友證，場租可享 8 折優惠；單位租借須團體負責人為本校校友，並持有校友證租借，場租可享 8 折優惠。								
5.上述費用須另外加 5%營業稅。								

附表 1-2(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使用管理要點

三、本場地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二)校內單位使用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8:00-22:00	22:00-8:00
場租		500 元 / 4 小時內,第 5 小時起每一小時加收 1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200 元 / 時
工讀金		依學校規定金額支應時薪	由本中心工作人員支援
設備及器材	空調	按租借時間提供空調,惟 12:00-13:00、17:00-18:00 及 22:00-8:00 三個時段不提供空調。如需在此時段內使用空調費用另計,一小時 250 元。	
	鋼琴	2000 元/ 天,如須調音,由租借人/單位自行負責。	
	無線麥克風	至多提供 4 支,電池自備。	
	有線麥克風	至多提供 4 支。	
	投影設備	含投影機和投影幕,筆電自備。	
	各式播放器	可提供 DVD 光碟機、MD 錄放音機、DAT 數位卡式錄放音機、雙卡錄放音機使用	
	其他	可提供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20 張、演講台 1 座使用。	
備註：			
1.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安排 1 位工讀生；週一至週五 17:00-22:00、週六、日 8:00-22:00 及國定假日 8:00-22:00 安排 2 位工讀生。			
2. 以校外單位為主申請者,且以本校相關單位為協辦合作之關係時,則以校外收費標準之五折計算。			
3. 校內單位不得使用校內活動名義替校外單位申請辦理任何活動,一旦發現,本中心有權請該校內單位補繳全額場地費或終止其場地使用權。			

附表 2(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使用管理要點

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收費標準：

(一)校外單位使用：

教學研究大樓十樓演講廳 (可容 226 人)							
收費項目標準		日間上午場租 (9-12 時)	日間下午場租 (14-17 時)	夜間場租 (19-22 時)	全日場租 (9-22 時)		
場 租 費	平 日	60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18000 元		
	例假日及 國定假日	7500 元	7500 元	9500 元	22000 元		
彩 排 費	平 日	20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6000 元		
	例假日及 國定假日	2500 元	2500 元	3200 元	7500 元		
場 地 佈 置 費	平 日	會場佈置 30~60 分鐘內免費，逾 60 分鐘以彩排時段計費。					
	例假日及 國定假日						
鋼 琴 租 借 費		2000 元 / 天					
<p>1.設備含有：有線麥克風、無線麥克風、VIDEO 投影機、MD 錄放音機、DAT 數位卡式錄放音機、雙卡錄放音機、DVD 光碟機、混音器、Notebook 播放連接線、電動銀幕、鋼琴、演講台、舞台上座椅。倘有損毀需照價賠償。</p> <p>2.如租借鋼琴，調音事宜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102.11.2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國際會議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國際會議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p>	<p>未修正</p>
<p>二、本場地使用是以<b>本校教學</b>、校內大型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活動為主，並提供校外單位租用。</p>	<p>二、本場地使用是以校內大型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活動為主，並提供校外單位租用。</p>	<p>依據使用狀況，爰此修正此要點。</p>
<p>三、本場地使用時<b>段</b>與費用：  <b>(一)校外單位使用：</b>  <b>附表 1-1</b>  <b>(二)校內單位使用：</b>  <b>附表 1-2</b></p>	<p>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  (一) 校外單位使用：  1.每日使用區分為三時段：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4時至17時；晚間19時至22時。  2.收費標準如下：  附表 2  (二) 校內單位使用：  1.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每日9時至22時止。  2.所有消耗物品（如電池、光碟片、錄音帶等），請使用單位自備。  3.收費標準：  (1)屬於免收場租（需專案簽准）的活動。收費標準如下：  酌收清潔費500元及工作服務費（見註解）。  (2)如與校外單位合作，以校外標準之五折計算。</p>	<p>1.將「時限」修正為「時段」。  2.原第三點第一項「校外單位使用」，依據使用現況調整內容。  (1) 調整每時段使用時間並增加輔助時段及夜間時段。  (2) 各時段場租收費提高。  (3)增加使用器材或設備之收費。  (4)增加超時使用之收費。  (5)增加校友優惠收費方式。  (6)增加5%營業稅之收費。  (7)修改表格格式。  3.原第三點第二項「校內單位使用」，依據使用現況調整內容。  (1) 調整收費之計價方式。  (2) 原文字敘述改以</p>

		表格方式呈現。 4. 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p>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p> <p><b>(一)最遲請於使用前 30 天至本校系統提出申請</b> <a href="http://jatoflow.ntua.edu.tw/msgm/">(http://jatoflow.ntua.edu.tw/msgm/)</a>，申請時須填妥「租借審查申請書」及「場地時段暨設備申請表」一併上傳審查。</p> <p><b>(二)如檢附資料不足將以系統通知，通知後未於三日內補件，視同放棄。</b></p> <p><b>(三)校外申請單位經核准後應於七個工作天內繳交齊費用，否則視同棄權。繳費前須確認借用項目，一經繳費概不退還。</b></p> <p><b>(四)申請單位應於使用前一週內派員至管理單位與管理人員協調應配合之事項。</b></p>	<p>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p> <p>(一)最遲請於使用前一週前提出申請，校外機關團體需先來函申請，否則不予受理。</p> <p>(二)校外申請單位請填妥「國際會議廳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核准後一週內繳清費用，否則視同放棄；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整(保證金由出納組給予收據)，待場地使用完畢，經管理單位人員確認設備正確復原無損毀後，於三日內通知申請人憑收據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p> <p>(三)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本場地一週前主動派員至管理單位與負責人員協調應配合之事項，如需借用本場地物品，應一併記載於申請表內，經核定後始提供使用。</p> <p>(四)場地租用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應將樣本送交管理單位核備。</p>	<p>1. 依據使用現況調整租借手續以及項次。</p> <p>2. 原申請方式皆以紙本送交，改以電子系統申請，並須檢附審查資料。</p> <p>3. 新增補繳審查資料之日程。</p> <p>4. 修正繳費時限。</p>
<p>五、使用器材應注意事項：</p> <p><b>(一)本場地所有器材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b>，應注意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p>	<p>五、使用器材應注意事項：</p> <p><b>(一)本場地所有視聽器材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b>，應注意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p>	<p>1. 依據現有狀況修正。</p> <p>2. 將「本場地所有視聽器材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修正為「本場地所有器材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p> <p>3. 將「如需租用本場</p>

<p>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p> <p>(二)未經本場地負責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視聽、音響控制室操作或逗留。</p> <p>(三)如需租用本場地以外之器材，其費用自行負擔，並知會本場地有關工作人員。</p> <p>(四)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p>	<p>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p> <p>(二)未經本場地負責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視聽、音響控制室操作或逗留。</p> <p>(三)如需租用本場地以外之視聽器材，其費用自行負擔，並知會本場地有關工作人員。</p> <p>(四)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p>	<p>地以外之視聽器材」修正為「如需租用本場地以外之器材」。</p>
<p>六、使用單位所訂之場地時段，如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自行使用時，得於七日前隨時通知申請人更改日期或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p>	<p>六、使用單位所訂之場地時段，如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自行使用時，得於七日前隨時通知申請人更改日期或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p>	<p>未修正。</p>
<p>七、使用單位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場地不負保管之責。</p>	<p>七、使用單位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場地不負保管之責。</p>	<p>未修正。</p>
<p>八、使用單位必須於活動完畢後儘速清理保持場地整潔並恢復原狀，以免影響下一場次單位之使用。</p>	<p>八、使用單位必須於活動完畢後儘速清理保持場地整潔並恢復原狀，以免影響下一場次單位之使用。</p>	<p>未修正。</p>
<p>九、使用單位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與本場地管理單位洽妥辦理，不得擅自張貼。</p>	<p>九、使用單位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與本場地管理單位洽妥辦理，不得擅自張貼。</p>	<p>未修正</p>
<p>十、使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b>本中心</b>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p> <p>(二)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p>	<p>十、使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b>本處</b>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p> <p>(二)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p>	<p>將「本處」修正為「本中心」。</p>

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單位使用者。 (三)演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單位使用者。 (三)演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十一、本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使用單位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十一、本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使用單位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未修正
十二、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及 <b>設備操控</b> 等細節事項，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 <b>本中心</b> 。	十二、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本處。	1. 增加「設備操控」字眼於要點中。 2. 將「本處」修正為「本中心」。
十三、 <b>取消場地借用：</b> <b>(一) 校外單位經繳款後，可申請一次更改活動日期及時間；如要取消使用，原申請人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請他人遞補，場地由本中心收回自理。</b> <b>(二) 校內單位完成借用手續後，如須終止使用，至晚於借用日期前一日通知本中心取消借用；如至借用日期當日方取消者，仍須收取場租及工讀金。</b>	十三、所訂使用日期、時間，經繳款後不得更改。如有中途停止使用，原申請人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讓或遞補。	1. 依據使用現況修正。 2. 增加第十三點第一項，校外單位借用本場地可有一次更改活動日期及時間之彈性。 3. 增加第十三點第二項，增加校內單位取消借用場地之程序及收費。
十四、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管理單位與使用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十四、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管理單位與使用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未修正
<b>十五、本中心空調、音響及燈光</b>		1. 新增要點。

<p><u>等各項設備器材皆有定期維護，如遇臨時故障無法排除問題時：</u></p> <p><u>(一) 活動前通知租借單位，由租借單位評估活動照常進行或擇期展延。活動如須展延，再與本中心負責人員協調。</u></p> <p><u>(二) 活動中經租借單位評估可繼續進行，則不得請求退費或其他賠償。</u></p> <p><u>(三) 活動中因設備器材故障致使活動必須中止，退費事宜請租借單位與本中心再議。</u></p>		<p>2. 活動前或活動中因本場地器材故障影響活動進行之處理方式。</p>
<p><u>十六、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由管理單位依有關規定核定，申請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u></p>	<p><u>十五、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由管理單位依有關規定核定，申請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u></p>	<p>因新增要點調整順序，將第「十五」點修正為第「十六」點，內容未修正。</p>
<p><u>十七、租用本校場地者，本校不提供免費之停車位，申請單位請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u></p>		<p>1. 新增要點 2. 有關租借本場地使用停車位須收費之規定。</p>
<p><u>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因新增要點調整順序，將第「十六」點修正為第「十八」點，內容未修正。</p>
<p><u>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簽陳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因新增要點調整順序，將第「十七」點修正為第「十九」點，並酌予修正文字。</p>
<p><b>刪除</b></p>	<p>註解： ※ 週一至週五日間： 如需本中心工讀生值班，工讀生一名由開始使用場地前一小時至活動結束熄燈為止，以實際工作時數支付工讀金，工讀金每小時 75 元。 ※ 週一至週五夜間、週休二日、國定假日： 如需本中心負責場地管理之同仁加</p>	<p>此註解相關說明已於第三點收費表格中顯示，爰此刪除此註解。</p>

	<p>班，以實際工作時數支付加班費，每小時約 200 元；</p> <p>如需本中心工讀生值班，工讀生二名由開始使用場地前一小時至活動結束熄燈為止，以實際工作時數支付工讀金，工讀金每小時 75 元。</p>	
--	---	--

附表 1-1(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

三、本場地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一)校外單位使用收費如下：

使用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 8-12 時	輔助時段 12-13 時	下午時段 13-17 時	輔助時段 17-18 時	夜間時段 18-22 時	夜間時段 22-8 時	
場租	正式活動	平日	8000 元	1500 元	8000 元	1500 元	10000 元	2000 元/ 時
		假日	9500 元		9500 元		11500 元	
	佈置彩排	平日	1000 元/ 時		1000 元/ 時		1500 元/ 時	
		假日	1500 元/ 時		1500 元/ 時		2000 元/ 時	
		記者間	300 元 / 天					
設備及器材	空調	1000 元	不提供	1000 元	不提供	1000 元	不提供	
	翻譯機	500 元 / 機 (最多 4 台)						
	翻譯耳機	100 元 / 副(最多 76 副)，需自備電池						
	無線麥克風	基本提供 2 支，第 3 支起每支須收 200 元 / 天，電池自備。						
	投影設備	500 元 / 天，含投影機和投影幕(100 吋 2 個、210 吋 1 個)，筆電自備。						
	各式播放器	一台 100 元 / 天， (DVD 播放器、DAT 數位錄放音座、雙卡錄放音機、MD 數位錄放音座、錄放影機)						
	其他	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20 張、桌上麥克風免費提供使用						
備註：								
1. 「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2. 如須測試器材，請於佈置彩排時間內完成。								
3. 超時使用(非原租用時段)，每小時加收 20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4. 校友個人持校友證租借，場租可享 8 折優惠；單位租借須團體負責人為本校校友，並持有校友證，場租可享 8 折優惠。								
5. 上述費用須另外加 5%營業稅。								

附表 1-2(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

三、本場地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二)校內單位使用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8:00-22:00	22:00-8:00
場租		500 元 / 4 小時內,第 5 小時起每一小時加收 1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200 元 / 時
工讀金		依學校規定金額支應時薪	由本中心工作人員支援
設備及器材	空調	按租借時間提供空調,惟 12:00-13:00、17:00-18:00 及 22:00-8:00 三個時段不提供空調。如需在此時間內使用空調,費用另計,一小時 250 元。	
	翻譯機	免費提供使用,至多 4 台。	
	翻譯耳機	免費提供使用,電池自備。	
	無線麥克風	免費提供使用,至多 4 支,電池自備。	
	投影設備	免費提供使用,含投影機和投影幕(100 吋 2 個、210 吋 1 個),筆電自備。	
	各式播放器	可提供 DVD 播放器、DAT 數位錄放音座、雙卡錄放音機、MD 數位錄放音座、錄放影機使用	
	其他	可提供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20 張、桌上麥克風使用。	
<p>1.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安排 1 位工讀生;週一至週五 17:00-22:00、週六、日 8:00-22:00 及國定假日 8:00-22:00 安排 2 位工讀生。</p> <p>2. 以校外單位為主申請者,且以本校相關單位為協辦合作之關係時,則以校外收費標準之五折計算。</p> <p>3. 校內單位不得使用校內活動名義替校外單位申請辦理任何活動,一旦發現,本中心有權請該校內單位補繳全額場地費或終止其場地使用權。</p>			

附表 2(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

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收費標準：

(一)校外單位使用：

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可容人數 105 人，含主席台 5 人)						
收費項目標準		日間上午場租 (9-12 時)	日間下午場租 (14-17 時)	夜間場租 (19-22 時)	全日場租 (9-22 時)	
場租費	平日	7000 元/天	7000 元/天	9000 元/天	21000 元/天	
	例假日及 國定假日	8500 元/天	8500 元/天	10500 元/天	24000 元/天	
場佈 彩排 費	平日	2500 元/天	2500 元/天	3000 元/天	7000 元/天	
	例假日及 國定假日	3000 元/天	3000 元/天	3500 元/天	8000 元/天	
記者間		300 元/天	300 元/天	300 元/天	300 元/天	
翻譯機		500 元/機	500 元/機	500 元/機	500 元/機	
耳 機		100 元/副	100 元/副	100 元/副	100 元/副	
設備含有： 無線麥克風 1 支、DVD 雷射碟影機、DAT 數位錄放音座、領夾麥克風 1 個、專業式雙卡錄放音座、DVD 錄放影機、MD 數位錄放音座、錄放影機、3000ANSI 單槍投影機、單槍投影機（二座）、電動銀幕（100 吋 2 個、210 吋 1 個）、翻譯機四台（含翻譯耳機 4 副）、頭戴式耳機（76 副）、紅外線接收器（100 個）、Notebook 播放連接線、主席台座椅 5 張、空調。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試辦多元升等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以下簡稱多元升等計畫)及提升本校教師升等品質，特設「試辦多元升等計畫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為提供「多元升等計畫」諮詢與建議事宜。
- 三、本會組成委員如下：
  - (一)校內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 (二)校外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選之。
- 四、本會副校長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三十公里以外)至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  
本會委員任期配合教育部「多元升等計畫」推動年度為原則
- 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討論相關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七、本要點未規範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試辦多元升等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提升本校教師升等品質，特設「試辦多元升等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本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效面問題。
  - (二)審議本計畫重要內容之變更。
  - (三)管考本計畫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教授組成之。
- 四、本會副校長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配合教育部「多元升等計畫」推動年度為原則。
- 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討論相關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七、本要點未規範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88.09.05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9.09.11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3.06.24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 94.10.19 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02.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8.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6 師資培育中心第 1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7.10 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8575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本校師資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抵免課程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 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三) 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四) 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

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五) 符合前點第五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 申請抵免科目須為十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八) 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五、符合抵免條件者，應僅得以第二點其中一款規定條件提出申請，並應於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分證明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單」、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及成績單正本。

八、師資生經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並**彙**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七	申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單」、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及成績單正本， <b>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b>	申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單」、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及成績單正本。	增訂抵免分數限制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b>陳請校長核定公告</b> 實施，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要點實施之修正行政程序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3月15日92學年度第15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3年8月11日93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8月31日10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達成教育實習目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以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教育實習之各項章則與計畫。

(二)研修本校教育實習之各項辦法。

(三)規劃安排本校教育實習行事曆與事項。

(四)遴選實習指導教師，督導實習指導工作。

(五)執行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重大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二十五人，包含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

由本校教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一)當然委員：本校教務長、人文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二)校外委員：召集人聘請本校當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行政主管或教師擔任之。

(三)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本委員會之開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學校規定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法規名稱。
<p><u>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u>達成教育實習目標</u>，<u>依據</u>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u>以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u>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u>委員會</u>）。</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增訂設置之目的與法規依據。
<p><u>二</u>、本<u>委員會</u>之職掌如下：  <u>(一)訂定本校</u>教育實習之各項章則與計畫。  <u>(二)研修本校</u>教育實習之各項辦法。  <u>(三)規劃安排本校</u>教育實習行事曆與事項。  <u>(四)遴選</u>實習指導教師，<u>督導實習指導工作</u>。  <u>(五)執行</u>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重大事宜。</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育實習之各項章則與計畫。            二、有關教育實習之各項辦法與表式。            三、訂定教育實習行事曆，安排教育實習時間與事項。            四、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            五、督導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工作（相關辦法由本會另訂之）。            六、處理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重大事宜。</p>	修訂委員會之職掌事項。
	<p>第三條 本會設置目的            一、提供實習學生(教師)獲得實務教學經驗，以提昇其教學專業知能。            二、協助學生藉實習活動，以便應用專門學科知識與教育專業知識至學校情境中解決教與學的問題。            三、使實習教師(實習學生)</p>	原條文刪除。

	<p>獲有機會觀摩學校其他教師之教學、行政及輔導學生活動，以提昇其教育興趣、意願與能力。</p> <p>四、提供良好的實習學生(教師)社會化歷程，以利培養優秀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p> <p>五、協助學生在教育實習過程中，參與導師、行政等各項實習活動，以充實其教育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p>	
<p><u>三、本委員會</u>置委員十二至<u>二十五</u>人，<u>包含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由本校教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u></p> <p><u>(一)當然委員：本校教務長、人文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u></p> <p><u>(二)校外委員：召集人聘請本校當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行政主管或教師擔任之。</u></p> <p><u>(三)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十二至十五人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p> <p>二、聘請委員：召集人聘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行政主管或教師擔任之。</p> <p>三、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訂委員會之組成人員與人數。</p> <p>3. 因考量每年上學期之教育實習機構數較多，故增加委員人數至25人。</p>
<p><u>四、本委員會</u>之開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會之開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次變更。</p>
<p><u>五、本委員會</u>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學校規定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學校規定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條次變更。</p>
<p><u>六、本要點</u>經<u>行政會議</u>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訂本要點實施之修正行政程序。</p>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5、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2、3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1	本校校園訊息推送系統「臺藝大 News」APP，Android及IOS版已上版發行，有機制主動分享臺藝大活動訊息給愛好藝術者固然很好；但更重要的是內容的新穎性與時效性，尤其是選課系統之APP請教務處相關業務單位隨時提供臺藝大最新動態內容。	102.7.23	<p>教務處： 教務處：選課作業依電算中心規劃時程配合辦理。</p> <p>電算中心：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APP 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1. 預計於本年度 12 月底完成「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行動資訊服務機制與功能」，教職員生可利用 IOS 及 ANDROID 行動載具使用校務系統，包括： 教師：授課時間表、授課學生名單查詢、鐘點費查詢、薪資明細查詢、個人年度差勤資訊查詢。 導師：導師班學生資料查詢。</p>	教務處 電算中心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1-5	列管案件編號 16-11，請電算中心於半年內完成透過APP提供選課服務，並請與校友聯絡中心聯絡，提供校友 e-mail給校友廣為宣傳多元行銷。	102.8.20	<p>學生：個人上課時間表、未修課程查詢、學期成績查詢、歷年成績查詢、宿舍申請查詢、開課查詢。</p> <p>職員：薪資明細查詢、個人年度差勤資訊查詢、刷卡記錄查詢。</p> <p>2. 經網站資訊統計，國內約有 40 餘所大學提供校園 APP 服務，但考量行動載具使用環境無法滿足大量選課資訊畫面呈現，同時因 3G 網路頻寬不穩定，也不符合加退選時的搶課競爭需</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求，且幾無學校將選課業務納入 APP 服務中。因此建議由中心預做規劃與實驗，待條件成熟並經教務處同意再行推動。</p> <p>二、現有臺藝大 News 等 App 及 RSS 新聞訂閱服務推廣宣傳，已透過校園首頁、新生訓練、校友中心、秘書室等管道，廣向學生、老師、校友、外界人士等宣導使用。其中業已電郵給包括：企業名單-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會、媒體信箱、文創廠商、非營利機構社團等 260 餘筆。校友中心已透過發信平台傳發校友電郵 5 仟多筆，另完成秘書室提供資料已傳發 10000 多筆(持續進行中)。</p> <p>根據統計下載臺藝大 News App IOS 約 221 次、Android180 次。</p>				
(101) 16-13 16-14	<p>【16-13】 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有關SCI、SSCI、EI、TSSCI 等之獎勵基準訂定級數，請教務處詢問工程界專家後再研擬；另有關教師升等展演部分，請教務處召開</p>	102.7.23	<p>教務處： 配合列入人事室教師多元升等計畫案相關法規修正討論。</p> <p>人事室： 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辦法(草案)配合多元升等計畫修正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陳報教育部。</p>	教務處 人事室	102.10.31	<p>1. 研發處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解除列管</p> <p>2. 建議解除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會議與教師研議為免有檔期問題，除本校外，請儘量利用公立機構美術館及展演中心。</p> <p>【16-14】</p> <p>請研發處儘快研擬完成教師升等的多元升等管道相關研究報告，並著重於藝術類型學校之自我認證機制；另請人事室儘快研擬教師多元升等辦法。</p>						
(101) 16-2 16-15 (102) 1-7 2-3	<p>【16-2】</p> <p>列管案件編號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p>	102.7.23	<p>1. 102年9月27日「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1)修訂「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2)審議「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並提報「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審議後報部；(3)依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規劃之時程、預算編列，本</p>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5.10	<p>合併 (101)  16-2、16-15  (102)  1-7、2-3  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 管。(前邀請相關 單位主管召開會 議所提6項專案， 宜列入行政會議 列管)	102.7.23	案擬103年規劃、設計，104年 中後發包施工，完工日期為105 年度；如依校長及學校期待於 60周年校慶落成啟用恐有落 差，但仍以儘速完成為目標。				
	【1-7】 列管案件16-2、 16-15，請藝博館 配合60周年校慶	102.8.20	2. 102年10月2日(三)李宗仁館長 拜會黃政務委員光男，報告有 章藝術博物館進度情形，並進 一步面報黃政委，本校將正式 發函邀請黃政委擔任本校「有 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 員並出任召集人；及「有章藝 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第4次 會議決議事項。				
	務必於校慶前一 周竣工啟用校史 館，由此往前推應 有定期之專案管 理進度報告，請藝 博館儘速交出專 案計畫管理表(包 括校史館、海內外 校友珍貴文物徵 集、姐妹校紀念品 徵集相關事宜)		3. 102年10月3日(四)函請財團法 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提供一至四位「有章藝術博物 館籌備委員會」校外委員名 單，俾利召開籌備會議與掌握 興建工程進度。 4. 102年10月4日(五)核准「有章藝 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已提10月22日本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b>【2-3】</b> 列管案件編號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p>	102.9.17	<p>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5. 102年10月5日(六)陳核”檢陳教育部「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鈞長批示：(1)請儘速召開籌備會議；(2)敦請黃光男政務委員擔任委員及召集人之建議，如擬；(3)在60周年校慶舉行揭牌儀式之目標，仍未改變，希望各單位同心協力完成；(4)一切依規定及贈與契約辦理。</p> <p>6. 102年10月7日(一)函請黃政務委員光男以博物館專業學者專家身分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p> <p>7. 102年10月9日(三)起電話聯絡和102年10月15日(二)電郵聯絡，李館長冀望預約捐款家屬廖文鐸董事長時間，面報籌建進度。</p> <p>8. 102年10月22日(二)「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報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p> <p>9. 102年10月24日(四)：(1)電話連絡黃光男政務委員：請教廖黃香女士連絡電話。(2)電話連絡廖黃香女士：廖黃香女士電話回覆，對於籌建案進度不了解對於進一步見面並無回應。</p> <p>10. 102年11月4日(一)發函內政部營建署推薦本校營造建築相關</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專業人員1名為「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員。</p> <p>11. 102年11月7日(四)營建署函復該署建築工程專業管理及工程案件業務量大，歉難推薦籌備委員。</p> <p>12. 102年11月8日(五)電話連絡廖黃香女士：廖董事長夫人接電話，歡迎廖董事長夫婦與廖黃香女士參加本館12月11日新展覽李錫奇老師開幕並報告籌建進度。</p> <p>13. 102年11月8日(五)電郵陳純燕女士;邀請廖黃香老師與廖董事長夫婦參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p> <p>14. 102年11月13日(三)營建署函復存查文，楊副校長清田建議自民間專業團體求才。</p> <p>15. 依諮詢本校律師莊正法律事務所彭玉君律師建議簽核中：(1)直接發函予「贈與契約書」簽約甲方廖黃香女士，副本予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2)依據建議發函內容包含:a.擬請廖女士親自或指定一至四位擔任「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員;b.希冀廖女士回覆時間;c.提供擬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間。(3)依據建議以雙掛號方式寄予廖女士。</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16. 102年11月18日(一)關於「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營造建築相關專業人員1名，公文陳核中。</p> <p>17. 102年10月24日(四)校史館籌劃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研擬(1)「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與「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併案規範是否適當;(2)徵集時間表;(3)徵集作業程序圖；以上議題擬於12月召開第3次籌劃小組會議討論。</p>				
(101) 16-17 (102) 1-9	<p><b>【16-17】</b> 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p> <p><b>【1-9】</b> 列管案件編號16-17，請研發處研擬並繳交專案管理表。</p>	102.7.23	<p>因應有章藝術博物館未來興建於現有網球場基地，已於102年11月8日召開「102年度第3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於南側校地興建3座網球場，後續將送至102年11月28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p>	研究發展處	115.12	建議本案 每2個月列管1次	
	102.8.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8	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目前本處正研擬南北側校地規劃書,以向新北市政府表明因本校校地面積嚴重不足,固有迫切擴展校地之需,請求新北市政府能將南北側校地排除於都更計畫中。	研究發展處	110.12	建議本案每2個月列管1次	
(101) 16-19 (102) 2-8	【16-19】 宿舍BOT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學務處： 1. 8月12-13日徵詢羅欽憲先生及太子建設等兩家建商合作意願,並會勘場地,廠商回復經評估無投資意願。 2. 9月11日徵詢永裕居建設合作意願並會勘場地,廠商亦同意列入評估,11月5日回復評估結果,估算需投入3億興建680床之學生宿舍,以每年住宿費收入1,500萬,扣除1,200萬之水電及修繕、人事費用等,每年盈餘僅300萬,營運期需達100年,若不增加其他場設租金資金,則其經濟效益不佳,故目前無投資意願。 3. 10月4日臺灣專案管理學會理事長李仟萬先生同意協助撰寫本校學生宿舍興建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書,惟其報告書內容不符本校所需,本案已中止。 4. 有鑑學生宿舍BOT案推動窒礙難行,關鍵在於廠商均無投資意願,故於11月12日召開	學務處 總務處	評估分析 報告預計 102.11.29 完成	繼續列管	
	【2-8】 有關宿舍境外生自費研習,請楊副校長督導業務單位訂定管理辦法,本校努力於國際化已顯著成效,但會排擠本地生住宿問題,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盡快加速宿舍BOT案。	102.9.17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學生宿舍 BOT 案推動小組臨時會議決議，由總務處商請工程顧問公司就本校宿舍 BOT 可行性及本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之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以做為後續是否推動學生宿舍 BOT 案之依據。</p> <p>總務處： 目前正積極尋找專業顧問公司，分別就「BOT」或「貸款興建」評估分析其可行性。</p>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召開 60 週年校慶第 3 次籌備會議，會中就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活動企劃書及預算細目編列討論達成共識，並決議下次(103 年 1 月 7 日)開會前提供更精準、完備修正版預算書，俾提會確認。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101) 16-21 (102) 1-11	<p>【16-21】 請研發處與主計室研擬有關廠商回饋機制。</p> <p>【1-11】 <u>研發處與主計室研擬系所單位因產學合作績優可回饋於次年度之業務費及圖儀費相關機制及辦法。</u></p>	<p>102.7.23</p> <p>102.8.20</p>	<p>1. 本中心將提出將圖儀費獎勵金計算項目納入「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業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案將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2. 因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與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有關，俟該方案確認後召開公聽會，據之再做修正</p>	研究發展處	102.12.30	<p>1.主計室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解除列管</p> <p>2. 102.10.22 行政會議尚未通過，須對所有教師召開公聽會</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3.繼續列管	
(102) 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102.8.20	<p>「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依合約規定於 11 月 13 日函報開工。</li> <li>2. 11 月 18 日上午吉時由校長主持完成開工動土典禮，謝謝全校師生的協助與出席。</li> <li>3. 廠商已於 11 月中旬將施工、品管、勞安衛計畫書函送監造單位審查中。</li> <li>4. 11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已核准施工計畫書，後續開工申報資料持續由廠商提報中。預計於 12 月中旬完成相關程序後，進行實質基礎土方開挖等現場作業。</li> </ol> <p>演藝廳整修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至 102.11.19 預定進度 61.68%、實際進度 46.43%，進度落後 15.25%。</li> <li>2. 於 102.11.01 核定趕工計畫，統包商每天各項工種約 50 人持續進行趕工中。以 102.09.30 進度落後 16.379%，相較於目前進度落後 15.25%，顯見趕工計畫已逐漸發揮效用。每週一由統包廠商、PCM 及營繕組會同檢討現場工進。</li> <li>3. 計價情形：102.11.14 完成第一次計價 880 萬元，預計於 11 月下旬第二次計價 1,800 萬元、12 月上旬第三次計價</li> </ol>	總務處	二合一 103.7 演藝廳 103.3.10 完工 103.3 驗收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320 萬元、12 月中旬第四次計價 2,000 萬元。合計 6000 萬元。 4. 預計於 11 月下旬完成新增項目議價；12 月中旬核定 3-5 批預算書表。				
(102) 1-15	第六屆海峽兩岸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將於10月25日至28日在廈門市舉行，文博會將設置一個城市主題展區和八個專業展區，重點打造工藝美術板塊和數位內容板塊；本校與廈門上古文化藝術館、鴻聖集團共同舉辦參與兩岸文博會，呼籲各系所主管高度重視此次文博展，可以開始構思整理資料，思考凸顯學系特色與文創產生之價值並精華剪輯(包含多媒、數位內容、工藝美術、新聞出版、創意設計、音樂國樂表演、美術與書畫、雕塑與古	102.8.20	<p>文創處： 本處配合研發處於 10/25 至 10/28 至廈門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會，帶領本校師生創作、園區廠商文創商品及 8 位書畫大師作品參展，打響臺藝美學品牌，展現本校大師及新生代創意作品和人才。參觀人數眾多，反應良好。</p> <p>研究發展處： 10/25(五)-10/28(一)本校參與第六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已圓滿落幕，本展以「藝想世界」為策展主題，發表視傳、美術、書畫、工藝、古蹟、電影…等 14 系所師生/校友作品、教學卓越計畫實習成果、有章藝術博物館經典館藏，以及育成中心廠商、合作企業文創商品；更與大會聯合策劃「酌墨」臺灣書畫特展，邀請臺藝大書畫藝術學系教授-李奇茂、歐豪年…等書畫大師展出 24 幅經典名作；同時，推廣教育中心亦藉此盛會積極宣傳國際跨校合作課程，現場佳評如潮，詢問不斷，校長更成為臺灣高校唯一獲邀參與新媒體創意文化微對話演講嘉</p>	<p>文創處 研究發展處</p>	102.10.28	<p>建議 解除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蹟修護藝術等)，並請文創處與研發處務必辦好此次參與文博會相關事宜，以提升校譽；且藉此機會讓文創園區進駐廠商、藝文育成中心廠商、經濟部育成中心廠商之商品走上國際化海外銷售，請文創處、研發處商討與廠商開會事宜。</p>		<p>賓，累計至目前共計創造 41 則媒體報導，不僅有效提升臺藝大知名度、開發中國通路、更進一步奠定本校藝術語文創的領先地位。後續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售通路：廈門上古藝術館邀請臺藝大作品至館內展售、廈門海峽兩岸文化藝術品交易所欲安排來臺採購書畫大師及挖掘藝術新秀作品，待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及藝術經紀行銷運作要點」通過後，擬由文創處安排展售相關事宜。</li> <li>2. 跨校合作：與集美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苑規劃共同開設寒假短期課程，目前正進行姊妹校締結之程序。</li> <li>3. 海運保險：作品已於 11 月 12 日全數回臺。</li> <li>4. 經費核銷：目前參展預算新臺幣 28 萬 7,500 元(含 4 萬 7,500 宜誠資訊捐款)已全數核銷中，預計月底完成。</li> </ol>				
(102) 1-17	<p>西餐廳營運，請總務處、學務處儘快研擬辦理解決方案(亦可朝複合式餐廳發展)，並請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共同監督學校控管品質，此案請</p>	102.8.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大漢樓 2 樓西餐廳分別於 102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2 日及 11 月 20 日三次公開招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li> <li>2. 招標結果均會於行政會議報告，建議解除列管。</li> </ol>	總務處	102.11.20	<p>1.學務處已於 102.10.22 第 102-3 會議解除列管</p> <p>2.建議解除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藍副校長費心，開學前定案。						
(102) 2-2	請各系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為母法，訂定各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並請學務處把關審核，奉核後再實施。	102.9.17	1. 本處課指組已於9月17日召開學生會，並通知各系系學會修正系(所)學會會費收費標準。會議並決議，請各系於12月10日前將修正後的要點交回學務處課指組。 2. 本處課指組已於11月19日再通知學生會議長，提醒各系所於12月10日前將修訂好的版本送至學務處備查。	學務處	102.12.10	繼續列管	
(101) 16-10	各系所教師投入學校各項活動(例如辦理高中職藝術才能特色招生趨勢高峰會活動)，請教務處研擬是否應回饋在教師績效評鑑上。	102.7.23	在現行之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中已將教師投入學校各項計畫、活動列入評分指標，如： 「專業服務」評分項目中： 3-2.2 策劃、執行各項學術講座或展演活動著有績效(協辦者以下折半記) 3-2.3 主持或執行各類校務或教學專案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含子計畫) 3-4.2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 本案將配合宣導，並請系所院重視該項指標的審查。另建請將此案提列本學期研發處修正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之作業。	教務處	103.2.27	繼續列管	
(102) 3-1	教育部函知本校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乙案審	102.10.22	總務處： 1. <u>工程構想書於102/11/15由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工程會審核中。預計12月中旬可核定。</u>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配合總務處開會進度 107.12	合併(101) 15-6、16-4、 16-16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查原則同意，在此非常藍副校長不辭辛勞奔波，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 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p>2. 有關委託營建署代辦乙事，於11/22由藍副校長、總務長及營繕組赴營建署了解相關行政程序。</p> <p>3. <u>103年度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等費用約需500萬元，提送102/12/26校務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u></p> <p>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中心配合總務處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事宜及參與會議。</p> <p>學務處： 學務處將配合總務處、體育中心實際業務進度辦理相關措施。</p>			<p>(102) 1-2、1-8</p> <p>1. 研發處已於102.9.17第102-2會議解除列管</p> <p>2. 主計室已於102.10.22第102-3會議解除列管</p> <p>3. 繼續列管</p>	
(102) 3-2	審計部針對教育部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佔總收入兩成以下，請各院系所主管繼續努力推動產學合作，挹注自籌收入。	102.10.22	<p>推廣教育中心： 本中心積極規劃與協調各系所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及大陸地區研修活動，如短期研修活動(夏季學院)、高中與企業合作案及寒暑期課程，並加強文宣廣告及網路曝光，以擴大收入規模。</p> <p>文創處： 1. 本處建置推廣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目前資料庫進度如下： 類別 類型 臺藝人已授權作品數量 (1) 藝術經紀及圖像 69/人 323 (2) 表演經紀(團隊) 18/團 18 (3) 表演經紀(個人) 38/人</p>	推廣教育中心 文創處 藝文中心 研究發展處	持續辦理	<p>合併 (101) 15-5、16-3、 (102) 1-1</p> <p>本案係屬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共同努力推動，需長期持續辦理，建議解除列管，改為業務報告。</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4) 數位影音 1/人 總計 126 人 341 件 未來只要有人下載利用本校即可分紅收益</p> <p>2. 本處、研發處與臺藝藝術空間有限公司、椿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媒合 55 位學生、29 位老師及 8 家園區廠商共約 800 件藝術及文創商品至花蓮向日廣場文創藝廊展售，行銷臺藝美學品牌提昇本校文創藝術能量。配合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於 11/16 舉行開幕典禮，參與民眾約 1 千餘人，現正積極洽談未來長期合作模式，以成為本校另一新的文創行銷據點，展期將至明年 103/2/16，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蒞臨參觀。</p> <p>3. 本處積極推動本校藝術經紀，近期媒合成功電影系歐陽承哲同學拍攝光合玻璃藝術有限公司簡介宣傳影片。</p> <p>藝文中心： 本中心收入可分為兩部分，其一是「場地租借」收入、其二是「產學合作」收入，11 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 「場地租借收入」： 11 月份收入：15 萬 8,305 元。 本年度累計共有 178 萬 3,545 元。</p> <p>2. 「產學合作收入」：</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板橋慈惠宮委託本中心籌畫「2014板橋慈惠宮民藝大街嘉年華」活動，經費預計 300 萬元。</p> <p>研究發展處： 本處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新增行政人員參與產學合作案之工作費等誘因，鼓勵全校教職員投入產學合作計畫。</p>				
(102) 3-3	有關學生反映網路學園的問題，請教務處、電算中心儘快解決，並列入管考。	102.10.22	<p>教務處： 經彙整學生反應問題及解決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學園首頁格式問題：網路學園首頁已於 10/30 修正為網頁格式。</li> <li>2. 網路學園瀏覽器問題：網路學園新增 safari 及 google Chrome 瀏覽功能已於 11/13 上線使用，並已公告於校首頁、網路學園首頁及 facebook，及寄發信件告知學生。</li> </ol> <p>電算中心： 已積極協助教務處教發中心，與廠商溝通解決系統技術相容性問題，並督促完成時間。</p>	教務處 電算中心	102.11.13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3-4	有關校園飲食便利商店服務態度問題，請總務處儘速處理。	102.10.22	已要求並責成各商家加強正職人員及工讀生在職訓練	總務處	102.11.15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3-5	有關浮洲車站周邊環境請宣導學生注意安全，亦請總務處行文請新北市敦促儘速改善。	102.10.22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處軍輔組已將往、返浮州車站建議較佳行進路線公告校首頁週知。</li> <li>2. 已函文新北市政府(102.11.08 臺藝大字第 1020250129 號)要求會勘改善圍籬影響行人通行情形。</li> <li>3. 新北市政府回復(102.11.18 北工施字第 1023059966 號)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樣品屋設置係完成鑑界成果放樣，地點旁設置已獲市政府許可可立案。</li> <li>(2) 現況勘查，原使用道路寬度為雙向較窄巷道，僅能容納機車、自用小客車行走，非提供大型公車轉向道路，實非圍籬之影響範圍，工務局附知相關單位，有關路段現地之轉彎處其截角長度似有不足情況研議改善對策。</li> </ol> </li> <li>4. 板橋區公所回復(102.11.19 新北板工字第 1022085628 號)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提醒行駛該路線公車務必慢行注意用路人動線。</li> <li>(2) 該區段已納入都更進行中，完成後將預留行人空間。</li> </ol> </li> <li>5. 就目前以華僑中學游泳池前路段公車、行人爭道較具危險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協調改善方案。</li> </ol> <p>總務處： 學務處已 11 於月 8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改善，目前新北市政府尚未函復。</p>	學務處 總務處	102.12.13	繼續列管	
(102) 3-6	有關校簡介平面部分請設計學院負責，影音部分請傳播學院負責，內容部分請推教中	102.10.22	<p>教務處：</p> <p>中文校簡介摺頁部分(與國際事務處英文摺頁合併辦理)，刻正彙整資料中，並已洽相關廠商提供報價單比價參考，俟簽陳奉核後，廣續</p>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設計學院 傳播學院	102.12.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心、國際事務處提供，尤其英文簡介是招生非常重要的工具，並請業務單位召開會議儘速定案。		<p>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簡介版面美編並請設計學院協助指導廠商調整修正。</p> <p><b>國際事務處：</b> 國際處針對國際招生需求，擬印製英文摺頁文宣，內容目前仍在整理編審階段，預計 12 月 10 日前完成文字更新與編審，設計印刷預計 12 月底完成。</p> <p><b>設計學院：</b> 校簡介平面部分已經和綜合業務組聯絡過，已經提供推薦廠商名單(院長建議)給綜合業務組參考。待版型出來後，再請設計學院方面予以協助或建議。</p> <p><b>傳播學院：</b> 影音部分，由電影系規劃製作，目前已提送企劃書及預算表到 60 週年校慶籌備會中討論，接下來將著手規劃工作進度表。</p>		104.5		
(102) 3-7	有關辦理研討會請以院主導各系所辦理，以利申請補助，亦增加產學合作及向心力；請各學院於11月28日前規劃好明年的大型研討會，並請楊副校長	102.10.22	<p>本室依據並提供「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相關規定，請教務處參考訂定。相關資料網址如下： 主計室網頁/會計公告/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100 年度修訂版 主計室網頁/會計公告/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p>	主計室	102.11.19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召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包括校內教師、外賓、外籍教師之工作費、演講費及機場接送交通費、食宿費、晚宴費)，並請主計室提供專業諮詢與資料，以利訂定統一之規定，俾有助於各院系所依循。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嘉善蔡明吟  
11251120